

557.6
291

郵便貯金

李家駒 著



3 0533 8861 1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UNCLASSIFIED DATE 08-11-2011 BY 60322 UCBAW

001452

~~001333~~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郵便貯金目次

第一編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利益	三
第一節 利益之及於個人者	三
第二節 利益之及於社會者	四
第三節 利益之及於國家者	六
第三章 泰西郵便貯金之發達	七
第四章 郵便貯金之沿革	八
第一節 銀行管理時期	九
第二節 大藏省統轄時期	九
第三節 貯金法制定時期	一〇

第五章 郵便貯金之類別	一一
第一節 郵便貯金	一一
第二節 郵便振替貯金	一三
第六章 郵便貯金機關	一五
第一節 郵便貯金管理所	一五
第二節 特別授受局	一七
第三節 一等郵便局	一八
第四節 郵便各局	一九
第七章 郵便貯金之効用	二〇
第一節 軍隊貯金之効用	二〇
第二節 學童貯金之効用	二一
第三節 婚姻貯金之効用	二二
第四節 養老貯金之効用	二二

第二編

第一章 郵便貯金之預入	二二三
第一節 通常之預入	二二三
第二節 郵便切手之預入	二二七
第三節 證券之預入	二二八
第四節 局所外預入之場所	二二九
第一款 郵便局員之出張	二二九
第二款 郵便集配人之取扱	二三〇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拂戻	三三一
第一節 通常之拂戻	三三一
第二節 即時拂	三二六
第三節 特別即時拂	三二七

第四節	局待拂	三八
第五節	非常拂	三九
第三章	郵便貯金之利子	四〇
第一節	貯金利子及證券利子	四〇
第二節	通帳利子之記入	四一
第三節	利子之積算	四一
第四章	證券之購入保管賣却交付	四三
第一節	證券購入及保管	四三
第二節	證券之賣却及交付	四四
第五章	通帳之檢閱	四五
第一節	通帳之讓渡	四六
第二節	預入轉居	四九
第三節	貯金之印章改換	五〇

第四節 貯金關係人之異動……………五一

第六章 特別貯金……………五三

第一節 規約貯金……………五三

第二節 据置貯金……………五六

第三節 共同貯金……………五八

第四節 海外貯金……………五九

第二編 郵便振替貯金規則

第一章 總則……………六三

第二章 口座加入及脫退……………六五

第三章 拂込及拂出……………六七

第一節 通則……………六七

第二節 拂込……………六九

目次

五

第三節 拂出……………七〇

第四編 郵便振替貯金取扱規程

第一章 總則……………七五

第二章 口座加入……………七五

第三章 用紙交付……………七九

第四章 拂込……………八〇

第一節 現金拂込……………八〇

第二節 證券拂込……………八三

第五章 振替受拂……………八七

第六章 現金拂渡……………八九

第七章 差引徴收……………九四

第八章 口座受拂決算……………九六

第一節	日締決算	九六
第二節	月次決算	九八
第三節	年度決算	一〇七
第九章	口座脫退	一〇八
第十章	改印	一一〇
第十一章	事故整理	一一一
第十二章	帳簿用紙	一一七

郵便貯金目次終

目次

郵便貯金

遞信省屬官鷹正勝講授

直

隸

灤州

石

天津

李

兆

典

湟合編

第一編

第一章 總論

郵便貯金爲國家福利行政之一種。而以發展國民生產之事業。使其以貯金而爲得金之方法也。夫社會之經濟發源於個人之貯蓄。以有生產之財物。不供之於眼前消費。而保存之。以待其異日有用於生產。是節慾於一時。而求滿足於後日也。然或積聚財物。但求所以保存之。而不思所以滋長之。則資本無流動之性。雖兢兢焉善其蓋藏之方法。而積月累日。恆不逾乎其原數。且或遇緩急之需要。而爲一時之支出。則資本隨之消滅。而此後將更無餘財之可言。故欲謀永遠之餘裕者。舍生產之貯蓄無他道也。

荒。漠。無。垠。之。一。大。球。面。棲。息。十。有。幾。億。之。生。民。曰。士。曰。商。曰。工。曰。農。各。各。拮。据。以。從。事。雖。執。業。有。殊。異。而。其。畢。生。之。目。的。則。不。外。乎。圖。一。身。及。一。家。之。安。寧。幸。福。而。已。夫。一。簞。之。食。一。瓢。之。飲。以。自。樂。於。陋。巷。者。聖。賢。之。道。也。禁。慾。持。戒。不。顧。浮。世。之。快。樂。者。釋。氏。之。教。也。雖。此。二。者。從。無。形。的。哲。理。上。觀。察。之。與。所。謂。現。社。會。之。安。逸。快。樂。者。有。異。然。一。般。經。濟。學。之。目。的。則。在。此。而。不。在。彼。蓋。吾。人。生。活。於。社。會。上。自。都。門。王。公。貴。人。下。至。僻。邑。山。村。小。氓。其。欲。保。親。子。之。慈。敬。維。夫。婦。之。憐。愛。家。富。人。足。享。永。久。團。樂。之。快。樂。則。非。經。濟。充。裕。足。以。保。持。其。衣。食。住。三。者。而。各。自。圓。滿。其。欲。望。不。可。

雖然。經。濟。者。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也。天。地。之。間。運。動。之。大。則。一。行。其。所。自。然。雖。三。五。之。月。常。呈。圓。滿。之。狀。而。盈。則。必。虧。亦。屬。應。有。之。事。故。吾。人。受。此。法。則。之。支。配。榮。枯。盛。衰。說。者。謂。爲。人。事。之。轉。變。而。其。實。要。不。外。乎。天。然。之。定。則。然。若。泥。乎。天。然。之。定。則。以。研。究。經。濟。之。問。題。則。暑。往。寒。來。豐。凶。交。迭。素。封。之。家。一。轉。移。間。必。有。貧。窶。之。患。其。不。能。避。災。害。而。保。全。餘。財。者。又。勢。之。所。必。然。者。矣。但。人。世。之。災。害。有。如。人。身。之。疾。病。罹。疾。病。者。得。國。手。之。醫。師。爲。之。治。療。而。診。察。之。則。撲。滅。幾。分。之。困。苦。而。病。勢。或。不。

至增劇。元氣之斲喪。且得因之而減少。人世之災害。果使當局者設爲豫備之制度。有以保持於其先。使各個人之經濟假公衆之勢力。不因災害而爲喪失。此正如病者之遇良醫。得以謀健康之回復也。

然則郵便貯金者。從表面上以視察之。不過貯蓄人民之金錢。以蕃殖其子息。而究其實質。則於社會上經濟之影響。有絕大之關係。可知故吾人於經濟界。能超然獨立。不思謀所以展拓其固有而豫防於將來。則於貯金之奧蘊。可以不必深究其理由。苟非其人。即不得不於此中三致意焉。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利益

第一節 利益之及於個人者

貯金者。小額之蓄財也。然由一而十。由十而百。由百而千。由千而萬。其初爲小額之蓄財者。推之即爲永久生活之資料。夫吾人置身於社會。飢則謀食。寒則謀衣。而個人衣食之餘資。又思謀所以贍妻孥而保家室。以有限之金錢。供無窮之費用。其涸固可立待。即或由勤勉節儉之所得。積銖累寸。留其有餘。以濟緩急。而備不時之需。

則漫藏既足以誨盜而水火災難之不測防之尤不勝其防且資財者流動物也流動之物而固定守之則今日爲此數者閱十年數十年後仍限於此數而無繁殖增加之希望利子不生一經取用直與無餘財者相等依貯金之制度而爲儲積之計於一切保管上既不須爲過分之憂慮而積時累日因利生利利率之增加且足以推廣其金數之原位故夫個人勞働之所得割其月俸十分之一或二以貯入於郵便局在平時之節省未必其甚難而異日之層累增益自綽綽然而有餘裕蓋人類生活於天地由少而狀由狀而老具有思想將來之智識即應爲將來自存之計綢繆於未雨之交乃不至束手而無策我有旨蓄亦以禦冬此義雖淺而個人之謀蓋藏者可以思矣

第二節 利益之及於社會者

社會者合多數之人集合而成之團體也在此團體之中不能保貧富之均一此又勢之所必然者也近人提倡社會主義謂人世之財產當勢均而力敵不得劃分貧富之界限顯然各判其階級持此論者其理想未嘗不是而欲見之於事實則甚難

蓋社會之品類不齊。則程度即不能一致。彼資本家購土地置家產。收買有價之證券。出其心計。以爲種種之營利方法。固屬分之所當然。使一般之人民。其家資在中人以下。亦欲群起而學步。自封自殖。岌岌焉。惟利是圖。則基本金既無以集立。而偶有所組合。必至一蹶而不能復振。古人所謂長袖善舞。多財善賈者。職是故也。

特是社會之上。富者常居於少數。而貧者恆占於多數。終此不治。則社會之受其影響者。亦正不少。何則。小民之知識。明於目前。而昧於事後。此爲一般普通人之所同病也。平時勞力之所得。到手輒罄。既無私蓄之可恃。設遇有意外之耗損。又必以勞力之金資償之。遂至入不敷出。坐令仰給於彼之家人。亦同歸於消乏。而社會上有此貧薄之分子。介居於其間。其善良者。尚不過依賴慈善之費補助之。金以爲生活。而素行之惡劣者。必因飢寒之不能忍耐。迫而爲盜。爲竊。以爲社會之害。其禍患固有不可勝言者矣。

有郵便貯金之法。以便吾民。富者之得由貯金而生利者。無論矣。中下社會。苟能儉薄自甘。節衣縮食之餘。由少數之金錢。日益月增。可進至於多數。況增加其收入。即

所以減少其支出。一切不經濟之消耗。既可因此而減。却而數年十數年後。且可由貧窶而漸躋於素封。一人開始於其先。而一家一族一社會。踵隨其後。既有利之可圖。則信從者必相率而出。於斯道向之所慮。社會不能達於均一者。而因貯金之發達。足使貧富之懸隔不甚相。差其爲利於社會者。良非淺鮮也。

第三節 利益之及於國家者

國家之對於人民。以保持其安甯秩序爲主義。而保持之起點。則必先使其呈家給人足之景象。然後保持之目的。乃能達。夫外界之貨物。吾人生活之原質也。浮浪者不事家人生產。卒至貧困。而自斃者。無足道。乃亦有原非無用之人。而坐困於天災地變。疾病衰老。以致資財喪失。殆盡無以爲生活之計。而挺而走險。不惜以身命相博。而爲干犯法紀之爲。嘗調查各國犯罪人。構成犯罪之原因。其由金錢而起者。十居七八。此明證也。故國家之欲保持安甯秩序。若僅僅乎對於貧民而施救恤之行。政則猶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也。惟規定貯金之法。聚個人之金錢。而使之流動。務使貧民能以少數之金錢。以爲貯蓄。而生活有資。既不致冒不韙。而爲國家治安之

害而個人之富。即一家之富。一家之富。推之。即一國之富。於以保固其安甯。而維持其秩序。非難事矣。此利益之及於國家者。不亦重且大乎。

第三章 泰西郵便貯金之發達

勤勉貯蓄。爲增加個人之富者。實則增加國家之富也。故郵便貯金之增加。不啻增加國家之資本。泰西各國人民智識之程度。開發最早。參透積貯之理。實所以利己而利國。故勤勉貯蓄之觀念。特別具有一層之發達。而國家於郵便貯金之管理。亦實能設備完全。措施確當。凡所以便民者。無不取人之長。以改良其規則。先是英國創立郵便貯金法。設置郵便貯金本局。並規定一切監督方法。至千八百八十一年。白耳義採用之。而取締不充分。卒以他之方法相變易。法蘭西亦採用英法。雖其時不爲參事院之拒絕而止。皆能見諸實施。然當時猶不能無缺點。迨於近時。各國之規定。着着進步。而人民之信用倚賴亦愈深。嘗調查其國民百人中貯金預人之比較。並一人貯金之額數。茲爲列舉於下。以資學者之研究焉。

國名	百人中	每一人
英吉利	二十一人	百五十五圓
荷蘭	十八人	八十七圓
伊大和	十三人	六十三圓
瑞典	十一人	三十八圓
佛蘭西	十人	一百〇八圓
奧地利	六人	三十七圓
加奈大	三人	四百九十三圓
匈牙利	二人	四十圓

第四章 郵便貯金之沿革

郵便貯金一事。國家興辦之始。恆難一旦而收整齊劃一之效。必逐漸改革而後良。法美意見諸實施。乃可以博人民之信用。蓋其範圍甚廣。頭緒甚繁。欲圖圓滿之發達。誠非旦夕可以奏其功也。茲就日本郵便貯金之沿革。說明其重要者。以備參考。

學者必知利弊之所在。異日辦理之時。方可有所措手。

第一節 銀行管理時期

明治七八年間。留學歐美者。相繼歸國。獻策政府。歷陳歐美郵便貯金之法。便民利國。莫逾乎此。政府採用之。乃於東京設立郵便貯金三所。而隸屬於遞信省。其人民所貯之金錢。則滙存於第一銀行。同時又於大阪橫濱二處之郵便局。附設貯金管理所。然其時國民貯金思想。尚在幼稚時代。且於經濟之學。未窺奧蘊。故往往視金錢爲身外之物。而不加以縝密之注意。歐美文化。日益輸入。國民智識。亦日益增進。二三識時之後。又能發揮經濟之原理。著爲論說。以爲貯金一事。其影響於社會者。利益宏溥。人民之貧富。國家之強弱。皆與之有重大之關係。於是乎國民益知貯金之效用。政府復從而極力提倡。勸導而獎勵之。故貯金之機關。於是乎日漸成立。而又曲從人民公衆之要求。改訂完全之方法。以堅一般之信用。故在此時期。其貯金雖仍由郵局間接而貯蓄於銀行。而其種種之施設。則已大有可觀矣。

第二節 大藏省統轄時期

大藏省者爲國家財政總滙之區。凡國庫之收入均屬之於大藏省。先是郵便預入之貯金。悉存貯於第一銀行。後經改正。乃將人民之貯金。作爲流通資本。由大藏省付存於日本銀行。日本銀行者。對於人民爲公衆之銀行。對於政府實爲國家之銀行。蓋其効力。有收發國幣之作用。故不啻大藏省自爲之也。然貯金之地。雖確實可信。而貯金之法。則猶不能無弊。明治八九年間。人民向各郵局所貯之金錢。當該局員。往往濫行支用。諱而不報。政府亦無從調查。後乃改易方法。凡人民貯金之後。由郵局申告於大藏省。大藏省依通知書制度。作通知書。將貯金預人之姓名及金額。一一填注。通知於貯金預人。貯金預人認爲與原數不相符合時。可持通知書質問於大藏省。自是而後。局員乃不致有支用人民貯金之弊。至欲支拂其貯金者。定例先由大藏省取出證書。而後始能取付。但其間遷延日時。不便於民。人多苦之。後復改良。但有印記者即時付之。惟不得全付。以防支取之冒誤。故此時期。郵便貯金之規則。其完善無弊。足以見信於公衆者。誠非無因也。

第三節 貯金法制定時期

貯金之事業。既日見其擴張。則管理之方法。即日形其複雜。明治三十八年頒行郵便貯金法。其法經議會之協贊。而得天皇之裁可。故與一般之法律。具有同等之性質。自此法制定以後。而郵便貯金之本體以立。同年五月政府又以省令頒行郵便貯金規則。及郵便振替貯金規則。使一般公衆。准此命令。以爲貯金之預入。而對於從事郵便之官吏。則又發布郵便貯金取扱規則。及郵便振替貯金取扱規則。自此厥後。法制秩然。各不相紊。故自明治八年創業以來。三十年間。通全國之都鄙。取扱郵便貯金局所。合計之已有六千二百餘所之多。其便利可知。而貯金之預入。依最近之調查。則有七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人。其金額則達於七千七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圓平均計之。每百人中。已有十四人。每人十一圓之數。貯金之事業。不可謂不發達矣。

第五章 郵便貯金之類別

郵便貯金制度。其大要可分爲二種。一爲郵便貯金。一爲郵便振替貯金。茲分節以說明之。

第一節 郵便貯金

凡貯金於郵便局者。填明金額。於其貯金預入申込書。而押捺印記。以爲憑證。申出於最近之郵便局。該局局員。當時即付貯金者以貯金通帳。註明其番號年月日。及貯金預入之預入金額。俾之持爲證據。同時記入於貯金之原簿內。以免遺誤。復將貯金者之金錢若干。及其預入申込書。送交於一等局。一等局同時將本局貯金者之金錢若干。及其預入申込書。與分局交到貯金者之金錢若干。及其預入申込書。滙集以送交於管理所。管理所以之登錄原簿。於原簿內詳記其金額番號年月日及氏名。並保存其預入申込書。以爲他日對照地步。是等原簿。係仿白耳義制定之樣式。分爲收入、支出、實存、三項。下各計其本數。而劃清其總數。三柱分明。故錯誤鮮少。且管理所同時又作通知書。通知於貯金預入。使其檢閱上記各項。與其貯金之原數。是否符合。若有錯誤。可依本人之指駁。而向原局質問。有此手續。故能除絕各分局隱匿錯誤之弊。此外若計算書。亦爲不可缺少之手續。故分局必作計算書。以呈出於一等局。一等局集各局之計算書。並本局之計算書。以呈出於管理所。計算

書者。計算貯金者之何口何枚。並其金數多寡之總帳也。管理所據此總帳。再調查各局之預入申込書。並其金數。以觀其符合與否。則真僞不難立見。而弊竇無由而生。且上下籍束。機緒既清。亦不至有錯雜紛歧之患。此其所以爲善也。

第二節 郵便振替金

郵便振替貯金者。乃從郵便貯金中生出之一種方法。並非固有之制度。是以無沿革之可言。但將來成爲單獨之制。亦未可知。此種制度。現今各國中之最發達者。首推奧地利。其總額爲十八億萬圓。可謂盛矣。次則白耳義。若日本則近始發達。其制度亦可得而言焉。

振替貯金之方法。與貯金大畧相同。其所異者。須將二十圓之基本金。及加入請求書。並交於局內。由該局付以基本金受領證書。以爲憑證。同時由局將加入請求書。及基本金受領證書之原簿。直接送於管理所。此一手續也。此外又作成振替貯金受入報告書。送交於一等郵便局。由一等局送交於管理所。此又一手續也。

管理所得其原簿。及加入請求書後。將本人之姓名編入番號。同時以振替貯金加

入者名簿及印鑑票與振替貯金拂込書振替貯金拂出書之四種。交付於本人收存之。若以後再度貯金時。則不須爲第一次加入請求書之手續。可持拂込書及貯存之金。交於局內。再由局交於管理所。管理所於其番號內記明金額。以免錯誤。又拂込之時。並不限定現金。凡屬有價格者。皆可拂込。如債券。管理所可取之於國庫。或取之於銀行。其他爲爲替貯金。可於所內爲替項下交換之。是其例也。至欲拂出者。則由本人直接將拂出書寄交管理所。管理所給以證書。再向局取之。或使他人代取。或請管理所代爲交付於他人時。管理所憑票於其支出收入項下記之。或收入於他人名下。或支出於他人名下。均於其本人之票內記明。又同時以振替貯金受拂通知票。告知其本人。並於其通知票上。黏貼拂出三聯票之一聯以爲對照。至於拂込書有四聯者。以有時拂其金額於他人名下。則須黏其票之一聯以通知於他人。並可將因何事爲他人拂込金額若干。書記於其上。此其中含有四種性質。列舉於下。

一 銀行當座預

二 爲替

三 貯金

四 通信文

有此四種性質。故聯票之用。極爲便利。至其利子。則隨時記入。可以不必贅述。

第六章 郵便貯金機關

第一節 郵便貯金管理所

郵便貯金管理所。屬於遞信省管轄之下。對於各貯金之郵便局。負有監督之責任。蓋貯金一事。關乎人民之財產者甚鉅。與郵便、電信、電話三者不同。且有種種手續。極爲複雜。如任一等郵便局、與二等郵便局、三等郵便局。準照規則以爲之。而無總滙之區。糾查其得失。則成績不能統一。而公衆之利益。必不克保持。殊失國家創設郵便貯金。以便利人民之本意。故爾特設郵便貯金管理所。分爲左列之六部焉。

一 爲替部

二 貯金部

三 振替貯金部

四 證券部

五 主計部

六 庶務部

又關於郵便貯金金錢轉運之法。手續尤繁。各局之收入支出。其數不能均一。故不無多少之差違。有甲局收入多而支出少者。乙局收入少而支出多者。往往不相一致。例如帝國大學近傍之郵便局。支出之數。多於收入。而軍港及師團所在地方之郵便局。則又收入之數。多於支出。此其明證也。使無管理所。以爲金錢運轉主腦之機關。而各局金錢之流通。必渙散而無所統屬。故管理所者。管理所轄之一等局及特別授受局與其他各局之一切金錢運轉實爲最要之機關也。

其金錢運轉之方法。可大別爲三項。即金庫、便銀行、現金遞送、便是也。金庫便屬於郵便局。其機關有中央金庫與本金庫之兩種。中央金庫者與管理所並列者也。本金庫者與一等局並列者也。銀行便者不屬於郵便局。即關係於銀行與銀行之

交通者也。至所謂現金遞送便者。則於交通不便之場所。而以現金遞送者是也。

第二節 特別授受局

特別授受局者。爲金錢運轉之便利。而特別設立之一機關也。蓋各地方之分局甚多。收入支出之金錢。若全恃一等局爲之運轉。其近於一等局者。無論矣。各局之距一等局道路遠者。勢必生種種困難。而有一時運掉不靈之憾。故於各局所在之中央地設立特別授受局。以爲管理所代理一切應辦之事。

特別授受局金錢運轉之法。則與一等局爲相互之聯絡。例如某局之支出極多。當金錢不敷支出之時。可向特別授受局取立替金。現金又如某局收入極多。當金錢溢滿之時。可送付於特別授受局爲之保管。此其大較也。若特別授受局金錢不敷支出。則取之於一等局。一等局金錢不敷支出。則取之於管理所。其在金錢之溢滿時。亦如是轉實以互相流通焉。

至特別授受局與一等局爲金錢運轉之時。又可適用逆爲替法。所謂逆爲替者。以電報通知一等局。而先由近處之銀行指撥現金。然後由一等局交付現金。與他之

銀行使其滙還故又生銀行與銀行之關係即前所述銀行便是也。

一八

第三節 一等郵便局

一等郵便局。爲郵便貯金扼要之一機關。夫各地預金之狀況。大抵都會繁盛之區。支出多而收入較少。鄉村僻野之地。支出少而收入加多。此其間擔當運轉之責任。則付其全權於一等局。然非規則及理論所可以限制之也。應由一等局相度地方之情勢經營而規畫之以謀運轉之便利。假使一等局不善布置。一有失策。則各局必受其影響。即失人民之信用。故一等局之關係於貯金者綦重。

管理所之對於一等局。其必嚴爲監督者。則尤有重要之點。蓋各局之資金。本分爲固定資本與運轉資本二種。統計日本郵局共七千之多。使一局有一圓不動之資本。則總數已達於七千圓。一局有十圓不動之資本。則總數已達於七萬圓。坐視此鉅款不令之流動。則國家之損耗大矣。故一等局之責任。全在使各局周轉其資本。且令各局豫算。每日約計支出若干。存貯若干。即可敷用。而不使金錢有停滯不動之患。其每日殘餘之數。仍按時送交於一等局。若或有例外之用項。支出最多之時。

則由一等局與管理所爲臨時之活動而爲特別之布置焉。

第四節 郵便各局

郵便貯金除特別告示之場合外。無論何局皆可爲此取扱。故凡屬郵便局皆爲貯金直接之機關。然各局既在一等局監督之下。則一切出納之計畫當直達於一等局。再由一等局間接而及於管理所。故關於貯金之手續。按日必呈出出納日報焉。其日報重要之件。則爲越高殘高之細數。越高者。昨日之所存殘高者。今日之所付也。於此項詳爲記入。則當局之受入與拂出不難一目而了然。以此報知於一等局。由一等局報知於管理所。層層節制。雖手續甚繁。而於實質上庶無遺憾。且一等局所管轄之各局。必以府縣爲限。各局每日將出納日報。及各個人之證據書（金額人名住址詳記於上）並送於一等局。一等局除留其出納日報於本局外。並將其原來之證據書及該局之總括日報。送交於管理所。由管理所之庶務員視其種類而分配於各部。由各部主任分掌之。核校其計算是否無誤。若與他部適合。即一等局之計算不差推之。即各分局之計算均無錯誤矣。

第七章 郵便金貯之效用

自貯金法規改良釐訂以後。成効昭著。而人民之信用亦愈堅。然其間亦有因民氣之囂張。致令郵便貯金失其效用之時者。仍不能免。即如中東之役。人民暴得償金。不自覺而流於奢侈。爰視貯金爲無足輕重。不甚注意。以致當時之貯金。忽然大減。但貯金之額。雖形減少。而國內之商務。轉形繁盛。蓋人民習於奢靡。舉凡飲食嗜好。無一不仰給於商人。故平日所貯蓄之金錢。及戰後所得之償金。俱不覺而流溢於商界。政府有鑑於此。乃制限人之奢靡。自此而後。昔之投大資本以經營商務者。因而大受其影響。破產者衆。而銀行之倒閉者亦多。至是人民始知銀行之不足恃。乃移銀行之存資。而貯存於郵局。故郵便貯金之效用。復爲人民所倚賴。而視爲正理公道之的。其中之效用尤著者。則爲以下列舉之各種貯金。茲分節以說明之。

第一節 軍隊貯金之效用

軍隊之於戰役。既獲勝利。必有賞金之賜給。然行役在途。其所得之資。隨手消費。則國家之恩惠。不能爲永久之沾溉矣。政府爲軍人謀便利。隨營設立郵便貯金。或郵

便爲替於論功行賞之際。將軍人應得之賞金預入於郵便局。而以貯金通帳給予之。俾之自取。更令各軍人組合多數之小團體。互相結約。凡在團體內之人。欲支取其貯金者。必說明必要支取事由。經衆人之許可。乃可取之。違則有罰。此如既可杜個人非義之耗費。而積貯既久。由少數而成多數。每一思及本位之自來益。不能忘君恩之高厚矣。

第二節 學童貯金之効用

學童之年齡最幼。故以養成其勤儉節約之習慣爲主。習慣者第二之天性也。學童貯金。非單純以蓄財積金爲目的。蓋欲馴致其樸素之性。一方面爲其居積。一方面即促其儉約也。十九世紀之中葉。白耳義一度實施此制。而美德法奧各國。翕翕然從之。或由文部省之訓令。促此制之施行。或由地方之自治團體。擲財物以助成其設立。其効用蓋可以想見。日本自明治三十二年。始創郵便切手貯金制度。雖一錢二錢亦爲之貯藏。即對於學童之貯金而設也。蓋學童由小學而至大學。輕歷二十餘年。其間之費用極鉅。若於幼年而積累之。則於其助學之前途。不無裨補也。

第三節 婚姻貯金之效用

女子之婚嫁也。各國從其風俗習慣。均有遺贈之品。故衣飾之裁製。往往增一時之消耗。在富家巨室。原無關於重輕。其在中人之家。一年度中。於定例支出之外。增此費用。其後來之受其影響者必大。若於女子出生之始。月以二圓依郵便貯金之法。交付於郵局。連續不絕。迨其年紀達於二十之時。統行支出。所貯之金子。母並增竟能積成八百十五圓。有奇。以之爲其女子婚嫁之資。已綽然而有餘裕。故婚嫁貯金之效用。望之似甚平易。而後來之得其利益者。誠不少也。

第四節 養老貯金之效用

養老貯金之法。在世界各國。亦推白耳義規制最爲完密。與生命保險。災害保險。相輔而行者也。然保險之法。必須結契約。定制限。究不若貯金之法之爲便也。一般官吏社員。當其勤務職役中。月俸之所得。三數圓之消費。原無害於平常之生活。果於未曾退休之時。若每月以三圓存貯於郵局。歷十八年。即成千三十九圓有零之鉅款。故用以防衰老之恐慌者。又莫善於貯金之一法也。

第二編

第一章 郵便貯金之預入

貯金預入之金數。自拾錢以上。以至於千圓。在此定額之中。無論何人。得自由而爲預入。然亦有不加以制限者。則爲以下之各種。

一 公共團體。或社寺學校。及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及其團體。之預入金。

二 依命令規定。爲共同貯金之預入金。

三 產業組合之預入金。

四 振替計算之預入金。

第一節 通常之預入

凡欲爲郵便貯金預入者。當認定一取扱貯金之郵便局。向之申述意見。受取預入申込書之用紙。而記載本己之住所氏名。及職業。於氏名下及印鑑之欄內。押捺鮮

明之印記。加以現金。以差出於受付貯金之窗口。該郵局之係員。收到其現金及申込書時。即依左之手續而取扱之。

- 一 依申込書所記載之預人住所氏名。預入年月日。及預入金額等。詳記之於通帳。並捺印。然後以通帳之記號番號。轉記於申込書之相當欄。
- 二 依前號之通帳。將其記號番號。預入年月日。預入金額。及預人之住所氏名等。記載於貯金預簿。更附記「新規」二字。於貯金預入報告書。及貯金登記濟通知書之摘要欄內。但須依預人之住所。確查其郵便集配受持局名。屬於何區以內。明白記入之。而爲通知書送達之便。
- 三 以填成之通帳。對照預簿。確無相違之處。然後押捺日附印於通帳。及其申込書與報告書之相當欄內。而以通帳交於預人。使預人隨時於其鑑印欄。押捺會印於申込書之原印。其申込書。及報告書。與通知書等。則從計算規程之定章。經所轄監督局而迴送於管理所。

若爲第二度之預入者。則不必申受其申込書。且以現金。與所持之通帳。一併差出

於郵便局。由郵便局將其現金額數。記入通帳。押捺印章。以還付於預人。可已至其後欲為接續之預入者。仍不逾乎此簡單之手續。茲將其申込書之用紙。及貯金之通帳。列圖於下。

郵便貯金預入申込書用紙式

貯金預入申込書			
郵便貯金預入特此申込即乞查照			
印付日	鑑印		通帳 記號 番號
	職業	住所	記名 調印
○	①	某商	某府 某町 何 某 印

第二節 郵便切手之預入

郵便貯金。其屬於通常者。固恆以現金爲限。然欲爲學童婦女貯金之便利計。則亦得用郵便切手而爲預入。此之方法。對於十錢未滿之微數。欲爲銖積寸累之計者。可以由此以爲貯蓄之入手。於郵便局買其郵便切手貯金台紙。在其內面切手貼付欄內。依照切手印刷之部分。購買同一種類之郵便切手。而貼付於台紙相當欄之全部或一部。以差出於郵便局所。此切手即與現金有同一之効用。其切手金額。及至十錢以上。應即記入於通賬。而當該郵局取扱之時。則又有左之手續。

- 一 使預人以切手貯金台紙。與預入申込書。或通賬。一併差出。
- 二 調查其有無於台紙規定以外。貼附切手者。或貼附種類不同。及毀損污斑之切手。以及無効之切手。與超過一個月制限之事。

- 三 合算台紙之印面金額。又貼付之切手金額。並以其合計額。及通賬之記號番號。及預人之住所氏名。記載於台紙相當欄。然後依台紙之式。記載於通賬貯金預簿。及預入報告書。且記載當該切手於通賬中之

金高記載之下欄，並預簿及報告書之摘要欄，而後將通帳交還於預人。而捺日附印於其台紙切手上，而消廢之，以添屬於報告書。

但依郵便切手爲預入者，不得不示以制限，以其手續複雜，否則於取扱上必生種種障礙。且此法專爲零星貯蓄者而設，以圖逐日之積聚。至若一般之貯金者，既有多數金資以爲預入，尤不必蹈用此法。故郵便切手之預入，每一人於一月之內，不得超過一圓以外。此蓋於便民之中而示以限制也。

第三節 證券之預入

證券之預入者，亦至極簡便之貯金法則也。以支拂期開始之無記名證券，及其利札，差出於郵便局所。郵便局所記入其證券利札於貯金通帳，視其金額以定預入之金數。若其證券爲割增金附者，其割增金亦得同爲預入金。惟對於此種之證券，有已課所得稅者，必從其中扣除所得稅額，而以其殘額爲貯金預入之數。所以爲此計算者，蓋必實核其證券之代價，而利子之清算，方可以得真正之本位也。茲就日本之得爲郵便貯金證券之種類，詳記於左。

- 一 各種國債證券
- 二 勸業證券
- 三 貯蓄證券
- 四 各府縣市債券
- 五 軍事公債券

第四節 局所外預入之場所

郵便貯金之事。凡於通國之郵便局所。皆得以爲預入。此定例也。然或爲團體集合之地。貯金之人數衆多。距郵便局之地勢稍遠。遂不免生種種困難之感。又或鄉村僻遠之地。交通不便。思從事於貯金者。有此思想而阻於道路之間隔。不克實行。此亦意中事也。故管理郵政者。對於此等之人。爲謀其貯金之便益。所以更設兩種取之扱法。茲分舉於下。以說明之。

第一款 郵便局員之出張

凡學校、會社、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地。有同時欲爲貯金之場合。則由最近之

郵便局所。因其預人之請求。特派郵便吏員。於一定時日。出張於其地。以爲其貯金之預入。而出張所取扱之方法。則必依左之所規定。

一 集合貯金之人等。定有取纏人者。則使其將金額及通賬之記號番號。與預人之氏名等。依例記載於預入金內譯書。而與通賬及預入金。共同差出之。但具備預入金內譯書之記載事項時。得以適宜之內譯簿代用之。

二 以內譯書與通賬對照。核其現金無過與不足者。然後受領之。照例調製貯金假受領證書。以交付與取纏人。

三 在未定有取纏人者。則使各預人。以預入金。與通賬。差出之。然後將金額及通賬記號。番號。與預人氏名等。記載於受領證。及受領原符。捺押印章。而以領收證交付於本人。

第二款 郵便集配人之取扱

荒遠之村落。則以公衆便宜集合之地。而以郵便集配人爲貯金預入之取扱。此種

法則。由該管之郵便局。於其郵便區內。先期揭示之。例如於某日某時。於市外之某町某村之役場。學校。社寺。或郵便切手賣捌所等處。爲貯金之取扱。使貯金預入。得依其所定之時期。而齊集於一處。然此乃專爲現金之預入者計。若有依證券爲預入者。則固不能爲之取扱也。茲將集配人取扱方法。畧舉於左。

一 使取纏人。將記載各預人之氏。及金額等。之內譯書。及通賬等。與預入金。共同差出。以之互相對查。以期確實而無誤。

二 將內譯書之合計金額。及通賬之冊數。記載於受領證及領證受原符。相當欄。而附記何某外何人分於其傍。

三 附記取纏人之住所氏名。於內譯書。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拂戻

貯金之拂戻。可別之爲通常拂戻。即時拂戻。特別即時拂戻。局待拂戻。非常拂戻。各種。其拂戻之種類不同。故其方法亦各不同。然自新法規訂定之後。無論依何種之方法。以拂戻者。皆各有非常之便利也。茲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通常之拂戾

貯金拂戾者。因預人之請求。而支出其所預入之郵便貯金也。然其拂戾之時。有爲全部之拂戾者。有爲一部之拂戾者。全部拂戾。則調製貯金拂戾請求書。不必記其拂戾之金額。但於其左或右之餘白。記以「全拂」之文字。而與貯金之通賬。共同差出於郵便局。即可以受取其通賬受領證。若爲一部之拂戾者。則祇須記入通賬之記號番號。於拂戾請求書。而不必差出其通賬。但於此場合。既不得請求十錢未滿之零數。即對於尙未加入元金之利子。亦不得請求爲拂戾。而當該郵便局。於此更應爲左之手續。

一 郵便局受拂戾之請求書時。當即押捺日附印於其相當欄內。而以最速達之郵便差立便。迴送於管理所。

二 管理所受拂戾請求書類之送付時。在全拂者。則依原簿算定其拂戾金額。記載其相當事項於計算票。及拂戾證書。在一部拂戾者。則依請求書將應拂戾之金額記入於原簿。且記載相當事項。於拂戾金計算

票及貯金拂戻證書之中。

三 郵便官署於預人請求貯金全拂時。須向預人訊問其額內有無代爲保管之證券。若有保管者。則於拂戻請求書外。更須差出證券交付之請求書。或請求拂戻之人。不明證券之全部交付者時。限於請求人無所支障者。可使其貯金拂戻。改爲一部拂戻。

貯金拂戻請求書。既經差出之後。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及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支所。則調製貯金拂戻證書。以送付於拂戻請求人之居宅。請求人受取時。應於其證書記名部之下。押捺鮮明印章。以差出於拂渡局。而受取其現金。茲將貯金拂戻請求書。及貯金拂戻證書之圖式。揭示於左。

郵便貯金拂戻請求書

鑑印	名局拂 所渡	番記通 號號帳	一金〇〇圓正 右金額請求拂戻希查核爲荷	印附日付受
印				日附印 貯金拂戻請求書
所住	名氏			
	何 某			印日發證 附行書

貯金拂戻證書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5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所 拂 局 名</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所 拂 局 名		<p>一金〇〇圓正</p>	<p>右之金額請以此證書相引換爲荷</p>				
所 拂 局 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tr> <td style="width: 12.5%;">證印</td> <td style="width: 12.5%;">領之</td> <td style="width: 12.5%;">押受</td> <td style="width: 12.5%;">此處</td> <td style="width: 12.5%;">人於</td> <td style="width: 12.5%;">受領</td> </tr> </table>	證印	領之	押受	此處	人於	受領		
證印	領之	押受	此處	人於	受領			
		<p>省 信 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印 日 附</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發 行</td> </tr> </table>	印 日 附	發 行				
印 日 附	發 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6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番記通 號號帳</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番記證 號號書</td> </tr> </table>	番記通 號號帳	番記證 號號書				
番記通 號號帳	番記證 號號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印 日 附</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拂 渡</td> </tr> </table>	印 日 附	拂 渡				
印 日 附	拂 渡							

郵便貯金 第二編 第二章 郵便貯金之拂戻

第二節 即時拂

即時拂者。隨其場所爲現金之拂戾也。其法由貯金預人。對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或其支所。旣爲檢閱濟證印之貯金。則於現在金額。無論何時於郵便局所。限於一日三十圓以內。一月之總額不出百圓者。皆得爲即時拂之請求。而郵便局所。對於此請求者。則須對照押捺於受領證之印影。與押捺於通帳之印鑑。認其無相違之處。然後以現金拂戾於請求人。若其爲一部拂戾之場合。則但記入拂戾額於通帳。以返付於請求人。而當其請求拂戾之際。則又須爲左之注意。

一 即時拂雖最爲便利。然不能免詐僞之虞。須於其通帳嚴重鑑查。果無僞造變造。並管理所檢閱之證印。及受領證之印影。均極正確。且以自局所記入通帳之預金。對照預入簿。亦要爲慎重之調查。

二 若在改印者。則依押捺於通帳印鑑欄之日附印。調查其改印屆出後經過之日數。若屆出後尙未經過一週間者。必依機宜之方法。嚴重調查其爲本人與否。

三 於貯金全部即時拂之場合。如其利子尙有未經記於入通帳者。則管理所對其利子。可格別發行拂戻書。送達於預人。並懇示其旨意。

第三節 特別即時拂

特別即時拂者。由貯金預人。於最初預入之際。請求予以特別即時拂之取扱。其金額不必若通常之即時拂。加以一定之制限。且無論何時。得受貯金之拂戻。此至極便利之方法也。然當其請求當該郵局。承認爲此取扱時。雖不必別納手續料。然亦須差出預入申込書一通。以一通爲申込書之副本。於請求拂戻時。並自分所持之通帳。共呈示於郵便局。而郵便局受特別即時拂之請求。則又當爲左之手續。

一 於副本相當欄內。記載通帳之記號番號後。更記載受付番號於正本。及副本之右方上部之餘白。並通帳之表紙記號番號欄之右傍。且押捺日附印於各記載之下部。但於受附之番號。如爲特別即時拂取扱者。須冠一「即」字。以爲符號。

二 以記載於副本之事項。及印影。與其正本。及通帳。對照。確不相違之後。

以主務者印捺印於正本印鑑欄，與副本印鑑欄之上部。其副本當整理之。依受付番號之次序，加以適宜之表紙，編綴成冊，而嚴重保管之。

第四節 局待拂

局待拂者，特限於指定之郵便局所，而爲之取扱者也。貯金預人，受局待拂之承認者，其金額雖無制限。然此方法，只屬於東京遞信構內之郵便局所，得爲之取扱。若其他之郵便局，則尙未通行。而關於預人爲局待拂之請求時，則又須爲左之手續。

一 由郵便局所，領取貯金拂戻金受領證用紙。依式記名捺印，而與通帳一同差出。

二 郵便局所，受取前號之書類時，其通帳發行局所，與自局所，確屬同一管理所之受持者，則記入通帳記號、番號、預人氏名、拂戻金額，及送付時刻等。於局待拂戻書類送付簿，及局待拂書類添書，而押捺日附印。且轉記添書之記號番號，於受領證欄外之餘白。然後以受領證，及全拂通帳，全拂通帳，添書插入送付簿，直交付於管理所。其交付主任者。

應受其受領證印於送付簿。

三 以局待拂之書類、送付簿、及其添書之番號、記錄於用紙各葉。且應事務之繁簡、設備多冊、以區別甲乙丙等號。依甲乙丙等之記號、而使用各冊各葉。

第五節 非常拂

非常拂者、際於震災、火災、洪水、及其他非常之場合、因預人有急需之必要時、而於指定之局所、由監督局長、先執行非常拂、而後以電報報告其旨於各管理所。蓋臨此迫不急待之時、若仍泥於順序之手續、則恐緩不濟急、故一切取扱之法、皆須出之以省畧、而依左之各項、爲特別之取扱焉。

- 一 爲規定時間外之取扱。
- 二 於即時拂之金額、不加以制限。
- 三 對於他局所、記入於通帳之預金、及檢閱未濟之預金、以電報照會於管理所之後、爲即時拂之取扱。

四 對於亡失通帳者。以電報照會於管理所後。雖無通帳。儘可爲拂戾之取扱。

五 對於亡失印章者。依機宜之方法。認爲正當本人後。亦得省畧調印於關係書類。而爲拂戾之取扱。

第三章 郵便貯金之利子

貯金之利子。若爲按日之計算。則不堪其煩瑣。故宜自其貯金預入之翌月起。至拂戾證書發行之前月止。按月爲之計算。若未發行拂戾證書者。則於拂戾金拂戾之前月。均附以利子。但於一分之預入金中。十錢未滿之零數。則不以利子加入。所以劃清其頭緒也。茲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貯金利子及證券利子

利子之結算。爲管理所之主任。應准一定之規例。對於各受入金。將當該年度之內。應行附與之利子額數。記入其原簿相當欄內。對於拂出金。則於其豫算利子之額中。扣除其利子之額。而以其餘數記入之。若其爲保管證券之利子。則達證券利子

既已付劃之期。而爲利子受入手續之後。由管理所調製證券受入通知書。通知於預人。而記其利子之額。於預人原簿。此一定之手續也。

第二節 通賬利子之記入

各郵便局所。不能集合預人之通賬於一時。而計算其利子。故不拘爲貯金之預入及拂戻之時。凡其他以何等之事由。而由預人呈出所持之通賬者。對於各個人之通賬。皆得調查其元加利子之記入與否。其未經記入者。則使其差出通賬。而送付之於管理所。管理所即以之與預入之原簿相對照。認其無相差違者。而後依原簿以記入元加之利子。記載於其通賬中最終拂記載之次。並其現在貯存金額之總數。以還付於該管局所。而轉付於差出人。故利子之結算。以通賬與原簿相對照。從無毫忽之相差也。

第三節 利子之積算

一年度之預金。其利子之積算。每年以三月末日爲准期。以利子加於元金之內。對於其總額。則自四月起更付利子。故在其期間。未曾爲一度之拂戻者。則逐年增加。

其利子之積算。有表如左。

貯金利子積算表

年次	每月預入者					
	每月預入十錢	每月預入五十錢	每月預入一圓	每月預入一圓	每月預入一圓	每月預入一圓
初年	一圓	二二七 <small>圓</small>	六 <small>圓</small>	一三八 <small>圓</small>	三 <small>圓</small>	二七七 <small>圓</small>
五年	六	七七六	三三三	九三二	六七	八八一
十年	一五	四三八	七七	三一九	一五四	六七一
十五年	二六	五二三	一三二	七九六	二六五	六六〇
二十年	四〇	六七二	二〇三	七三五	四〇七	五七七
二十五年	五八	七七四	二九四	四四七	五八九	〇四四
三十年	八一	九二五	四一〇	四四九	八二一	〇九七
三十五年	一二	五三七	五五八	七七八	一二七	八二九
四十年	一四九	三九五	七四八	四四六	一四九七	二六六

四十五年	一七九	八〇六	九九〇	九七七	一九八二	四五四
五十年	二五八	七一五	一三〇一	一〇四	二六〇二	八五六

第四章 證券之購入保管賣却交付

第一節 證券購入及保管

郵便官署。從預人之請求。得以其貯金之一部。購入價格相當之證券。而預人亦得以屬於自分所有之證券。請求其爲之保管。凡欲爲此手續者。貯金預人。依郵便局所交付之用紙。調製證券購入書。或保管書。貼附與料金相當之郵便切手。以送付於郵便貯金管理所。或郵便局所。於此場合。則應依左之方法以爲取扱。

- 一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既已購入證券時。則將其旨通知於請求人。由請求人差出貯金之通帳。於指定之郵便局所。受證券代金之拂出金之記入。且屬於初度之請求書。則宜差出證券保管通帳。將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額面、金高等記入之。

二 郵便局所。受預人請求證券之保管時。分別初度與再度而取扱之。屬

於初度之請求者。則交付證券假受領證於請求人。屬於再度以後之請求者。則記入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額面、金高等。於證券保管通帳。然後返付於請求人。

第二節 證券之賣却及交付

貯金預人。欲請求其證券之交付、或賣却時。則以證券保管通帳。差出於指定之郵便局所。並調製證券賣却請求書。貼附與料金相當之郵便切手。而差出之。至欲受領此證券賣却之代金。則須附記其旨於其請求書內。若欲以其代金充作預入金。則更須呈出通帳。受證券拂出及賣却之代金之記入。以清其手續焉。至於但欲爲證券之交付者。則調製證券交付請求書。於通帳內。受證券拂出之記號即可。而郵便局對於此之取扱方法。則更有左列之各項。

- 一 使差出貯金通帳。及保管通帳。以各通帳之記號、番號、及預人之氏名、證券之種類、番號、等。與賣却、及交付、之請求書相對照。而視察其有無相違之點。

二 依賣却請求書。於貯金之通帳相當欄。記載賣却之年月日。及賣却之代金。又須以記載金高之下欄。記載之證券賣却金。與賣却請求書對照。確無相違。然後於通帳中日附印欄。以及請求書之上部。捺押日附印。但爲證券全部賣卻者。則將保管通帳。添屬於請求書。

三 依交付請求書。於保管證券相當欄內。並證券之每一枚內。記入其交付年月日。及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額。面金高。又保管證券。現在之額面高。等。再將證券之受拂高。差引計算。與現在之額面高。確不相違。然後於其相當欄。押捺主務者印。及日附印。且於請求書相當之部。使請求人記名調印之後。將證書及保管通帳交付之。更於請求書之相當欄。押捺日附印。廻送於管理本所。將其事由記載於事務日誌。但於證券全部交付者。則不拘證券之記號番號。可合併入於一口。將保管之通帳。添附請求書而廻送於管理本所。

第五章 通帳之檢閱

通賬者貯金原數之定位也。貯金預人。無論何時。皆得以所持之通賬。差出於郵便局。而轉受管理所之檢閱。確認其貯金之數。與其原簿無差異之點。則以通賬還付於預人。謂之檢閱濟。對於檢閱濟之貯金。而欲為即時拂者。皆得任從本人之便利。然若有以下各節之場合。則又必須按一定之手續而為之。

第一節 通賬之讓渡

通賬讓渡者。即以貯存之金資。讓給於他人也。無論其為相續人。或其他之人。均可。但於為讓渡之先。須知照郵便局所。該局所得其知照時。即從而調查之。如受讓渡者亦為預人。原有所持通賬者。則囑其將通賬。及請求書。彙送於郵便局所而轉交於貯金管理所。以為左揭之手續。

- 一 對於讓渡之通賬。及原簿。如為全部讓渡者。則記載「全拂」之字樣。於讓渡人之通賬。若僅為一部讓渡者。則依一部拂之例。以為拂出之手續。更須於通賬之記載拂出金之上欄。記「轉記拂出」四字。並附以適宜之符號於原簿焉。

二 對於受讓渡者通帳及原簿，則從其所受讓渡之金額，而爲預入金之記入。更記「轉記受入」四字。於其通帳之受入金之下欄，亦附以適宜之符號於原簿。

三 以上之記載既畢，即由郵便局所，將其通帳，寄送於該預人所通附近之郵便局所，以便交付於原本預人。

右爲原有貯金通帳之預人受讓渡者。若在本無所持貯金通帳者，於斯場合，則手續又復不同。

一 受讓渡者，須具貯金「名義書換」請求書，將讓渡之事由，簡明記載。捺押受讓渡者之印鑑，而差出於郵便局所。經其詳細調查，確無違誤者，而後轉送於管理所。由管理所訂正其預入申込書，預入原簿，以及與其通帳表面所記之住所、氏名等相關係之事項，加以主務者之證印。復由郵便遞送便，以返送於受讓渡者之附近郵便局所，而配達於受讓渡者。

- 二 其讓渡之貯金屬於證券者。則於「名義書換請求書中。將其證券之種類。附記明瞭。其爲全部讓渡者。則同時更應爲證券交付之請求。
- 三 郵便局所。受理「名義書換」之請求。其屬於一部讓渡者。應使受讓渡者將其一部之金額。載在於請求書中。並記其事由於預入申込書。而捺押印鑑。

名義書換請求書格式如左

貯金名義書換請求書

通帳之記號番號○○○○

請求之事由○○○○

以上之所請求即乞查照

年 月 日

某府某縣某街讓渡者之某人

讓受者

某○○

某府某縣某街讓受者之某人

讓渡者

某〇〇

某某貯金管理所 台照

第二節 預人轉居

郵便貯金。所以便於民間之零星貯蓄而設。必假郵便局所以行之。方能直接民間。而無所障礙。如甲局管區內之預人。有遷移於乙局管區以內者。則該預人應申告乙局。將其貯金事務。移歸乙局管理焉。其申告書之用紙。例由郵便局所交付於貯金預人。填寫移轉之一切事由。差出於指定之郵便局所。郵便局所受理其申告書時。當即於其餘白。捺押日附印。復送經管理所調查之。認爲正當無訛。則隨時取其預入申込書。預入原簿。以及其他之有關係之書類、帳簿等。一一加以審訂。更行附記年月日於其上。至於申告書。須切實保存之。不可散失。蓋此乃將來貯金受拂之根據也。

預人當申告轉居時。須攜帶通帳。呈請郵便局所訂正其住所設。有未攜帶者則。郵便局所。有懇囑其從速差出之義務。蓋必經此番之訂正。而後始能依其住所之附近。而指定一局。專以司其貯金之取扱也。

第三節 貯金之印章改換

印章者。人生交涉之憑證也。郵便局所。與貯金預人之交涉。亦惟印章是據。個人有個人所特之印章。原不得時時更換。但偶爾疏虞。或遺失或毀損者。亦事實上所不能免也。貯金預人。於斯場合。須屆出於郵便局所。並示以所持之通帳。而郵便局所。受其屆書。一面即以與其通帳相參照。果其記號。番號。本人之住所。氏名。以及添附於屆書中之印鑑等。具無疑義時。然後於其通帳印鑑欄中。原有之印鑑處。捺押日附印。更令預人將其新備之印章。捺押於原印鑑之下方。而後返付其通帳於本預人。更於屆書之餘白。記以「通帳訂正濟」數字。加日附印而送於管理所。以爲後日之存照。

其在於通帳因檢閱。或登記利子。已經差出於郵便局所。而不在預人之保管中時。

則以其通賬受領證。並屆書一並差出亦可。更或並通帳亦遺失者。則惟有出具切實之證明書。保證人與夫平日關於貯金之印鑑書類等。差出之。經郵便局所詳細調查。而後處理。

其在公共團體、社寺、學校、諸法人、或團體。及其代表者、管理者、及加印者等之印章。有變更時。亦准以上方法取扱之。

第四節 貯金關係人之異動

貯金關係人者。謂於本預人外。而與貯金之事。有密切之關係之人也。其人有左之數種。試述於後。

一 代人

因貯金預人。付以委任狀。直接出頭於郵便局所。代預人而爲貯金受拂之事者也。但代人須隨時提出委任狀以爲證明。於凡關於貯金之一切書類帳簿中。依例印記本預人之氏名印章而外。更須附以代人之肩書。捺押其印證。而後始能爲有效之受拂。

二 代印人

無有所持印章之人。而爲貯金預入者。可以倩他人之有印章者。以代其捺押。此人即名爲代印人。凡於當該書類。依本規則有當記名調印之場合。雖本預入記名之後。若無代印人之氏名。而捺押其印章者。郵便局所。不能爲貯金之取扱。

三 加印人

貯金通帳。原以一人一冊爲限度。然依預人之意思。得設加印者一人。舉凡關於受拂上。依本規則之要記名調印者。必本預入與加印者同時記名調印。更添以加印者之肩書。方爲有効。

四 代表者及管理著

其在公共團體、社寺、學校、以及各種之法人、或團體等之爲貯金預入時。照例以其團體、或社寺等之名義。以及是等名義之印章。即可以爲受拂之事。然爲是等預入之經理者。必其團體、或社寺等之管理人、或

代表人等。於此場合。則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亦不可不附以肩書。並調印而記其名氏。以有經手之責故也。

貯金預人。於左列諸項之關係人。設有變更或廢止之時。應先呈遞變更或廢止之肩書。雙方連署。差出於郵便局所。而新設之關係人。亦須連署。氏名於其肩書之上。其在廢止代人時。則祇有預人之印鑑。呈經郵便局所。調查無誤。當即捺押受理之日。附印於肩書之餘白。而轉送於管理所。將其通帳之原有印鑑抹消。更捺押新設之印鑑。再若廢止代人時。則由預人親自出頭。持本人之印章。依例而為受拂。即可。無須他種之手續矣。

至於舊設之代人。加印人。代表者。或管理者諸人。於變更廢止之際。有因事故不能到場連署者。必須提出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證書。得郵便局所之審查。認為適當而許可者。始能照常取扱。而郵便局所。亦不得因此故意留難焉。

第六章 特別貯金

第一節 規約貯金

由多數人組合而爲一團體。互相約束。不得同人之合意。不得漫爲拂戾之請求。預入貯金。稱爲規約貯金。郵便局所。須爲特別取扱之。不與通常之貯蓄同。此種方法。在貯蓄中最稱完善。故近來極形發達。據明治三十七年度之末之調查。規約貯金之團體。已有四千九百八十二組。其爲規約之人員。達於二十一萬九千餘人之多。即此以徵。其於民間稱便利也。概可想見。

規約貯金之手續。亦頗簡單。由組合之團體中。公推代表者一人。出具規約貯金之請求書二通。將其組合之名稱。所在地。並可以證明拂戾及脫約之方法。詳細記載。呈送於郵便局所。審查確實者。則通知承認爲規約貯金之旨於其代表者。一面則於請求之餘白填寫「承認」二字。捺押日附印。而送付一通於管理所。又一通則依照受理之順序。編成番號。存儲本局所。以爲他日受理拂戾請求。或脫約申出時之參照焉。茲將爲規約貯金之請求書式。付列於後。以資照較。

規約貯金取扱請求書

一組合所在地

某府某郡某町某村

一組合名稱
一證明方法

何何規約貯金組合
無論關於拂戾、或脫約、均須捺押左之印章於拂戾請求書類、或脫約承認書中以為證明

右所請求伏希查照

年 月 日

何何規約貯金組合

印

代表者 某某

者印

某某郵便局所 台照

郵便局所當既承認為規約貯金之取扱時。對於新為貯金預入者。應即備付規約貯金通帳。將拂戾之制限。擇其要略。記於通帳之表面。若組合員以通常之貯金。移歸規約貯金者。亦無不可。但該組合員。須差出所持之通帳。於承認為規約貯金取扱之局所。受關於拂戾制限徽號之記入。而後其原有之貯金。即撥歸規約之貯金項下。以取扱之。

規約貯金組合員。欲由此之組合團體。而轉於他之組合團體者。必將其舊時使用之通帳。呈請於新轉組合之承認取扱之局所。得局所之許可者。方可脫退舊日之

組合。而編於新組合中。

規約貯金之預人。得同人之合意。而解散組合。或解除拂戾制限之規約時。由其組合代表者。屆出於當該郵便局所。而後組合員各自以其通帳差出。請求取消其制限之徽號焉。設僅組合中之一個人。欲脫退組合者。則由該個人取關於承認組合脫退之證明書。並其所持之通帳。差出指定之郵便局所。受限制徽號之取消斯可已。無須乎代表者之屆出也。

第二節 据置貯金

以金錢貯存於郵便局所。豫定一拂戾期間。而制限平時不得任意支拂者。稱爲据置貯金。是亦貯蓄之妙法。据置之期限。大都以三年乃至十年之間爲原則。由預人自由指定。而記入於預入申込書中。得郵便局所之認可者。亦屬於特別貯金之一種。据置貯金之日期計算方法。應由該預人申請之日起。非經過其豫定之年間者。照例不得爲拂戾之請求。至以貯金購入證券之交付時。亦準斯例。

据置貯金之預人。於豫定之期限滿了時。得再延展。但於此場合。不可不另行出具

請求書一通。詳記其通帳之記號、番號、以及延展之据置期間。並所持之通帳。一併差出於當該郵便局所。以請求許可焉。
其在据置之期間。既已滿了。不願延長。而亦不願拂戾者。可以移其貯金。歸於通常之貯金。一例取扱。該預人更有所持通常貯金通帳者。則將通常貯金通帳差出之。請求轉記据置之金額。於此通帳之中亦可。更揭錄据置貯金請求之書式於下。

貯金据置請求書

一通帳之記號番號

記號

第某某號

一据置期間

幾年

右所請求伏乞查照

年月日

何府何町何村

姓名

印

何何部 便局所 臺照

第三節 共同貯金

五八

共同貯金者。由多數人共同推定一爲總代人。各依總代人之名義。以爲貯金之預入也。此之方法。實爲便於旅客而設。蓋以吾人之就食四方者。轉徙無常。隨時所得之金資。苟無貯蓄機關。則不免信手耗費。往往奔走十年。而清風兩袖者。亦屬人生之一困難問題。有共同貯金法。以有一定住所之總代人。提出共同貯金之預入申込書。請求郵便局所。交付共同貯金通帳一冊。及附記通帳記號番號之貯金預入票用紙若干枚。由總代人分配於各共同者。其通帳即存於總代人之手。各共同者無論散處何處。惟有此貯金預入票用紙。則隨在皆可以爲貯金之預入。例如總代人居於東京。共同者散處於長崎。或神戶等處。欲爲貯金預入時。則以貯金預入票用紙。依例填寫。加以現金。差出於當地之郵便局所。而受取預入金受領證。該郵便局所。受其現金。即依郵便爲替。匯寄於東京之管理所。復由管理所將其金額。登記於總代人之口座原簿。更將其預入票。寄交於總代人。總代人於預入票到達時。隨即差出其通帳。於當該取扱之郵便局所。而受貯金預入之登記。此種制度。亦極發

達。據明治三十七年度之末之調查。爲共同貯金之總代人數。已增至一百九十七人矣。

設有共同者數人。同時欲爲貯金預入者。可集合之而總記於一枚貯金預入票。但須分別各人之氏名金額。附記於票之裡面。或添具內譯書。以差出之。若共同者之一個人。欲脫出共同貯金之組合時。由其總代人出具貯金之拂戻請求書。經郵便局所調查。予以許可者。亦得支拂其貯金。即脫出共同貯金之組合。

第四節 海外貯金

海禁大開。交通發達。人民之經商貿易於外者。足迹幾遍全球。欲求利源不外溢。即不得不設備貯金之機關。雖然。列國之通商口岸甚多。於有日本郵便局者。固無論矣。設於未設有日本郵便局所地方。欲爲在留之本邦人。謀一貯蓄之善策。惟有海外貯金之一法而已。攷明治三十八年四月間之調查。日本海外貯金之預入。有十五名。金額總數。爲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圓。平均計之。每人之預入。蓋有二百十五圓之多。聞近來歷年增加。殆又倍於此數矣。茲將其預入及取扱之手續。畧述於

後。海外之在留本邦人。欲爲貯金預入時。將其本人之籍貫、現時之住所、與其職業、氏名、以及金額等。登記貯金預入申込書。加以本人之印章。交在留地之郵便局所。而寄於本國之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其現金亦依在留地之郵便爲替。而匯兌於該管理所。管理所接受之後。即據其預入申込書。而設置預入原簿。更於預入金之郵便爲替到着之際。捺押受領證印於爲替券。其爲替金則依振替手續。受人郵便貯金。登記其額數於當該原簿。將「登記濟通知書」。仍由郵便局所轉寄於該預入人。更當將其申入書、與原簿、之記號及番號。依次序整理以保管之。此初度預入之手續也。

若爲再度或三度之預入時。則手續更爲簡單。不必如此之複雜。第以其預入金交郵便局。依郵便爲替寄交初度之管理所。管理所當其爲替金到達時。即依振替手續。而受入郵便貯金。而登記其額數於預入原簿。斯即可已。

又海外貯金之預入。欲爲貯金拂戻時。則調製拂戻請求書。將本人之籍貫、現時住所、以及職業、氏名、與拂戻金額等。並捺押預入時所用之印章。而寄交於原預入之

管理所。該管理所接到其請求書。應即准其請求之金額。交郵便爲替。速寄送於預人。特爲替費資。管理所不能代擔。應先由貯金額內扣除之。

海外貯金預人。得以拂戾之事。委任居住國內之人。特於委任之場合。請求書中。更要記載明瞭。經管理所認爲適當者。而後方能許可。又於交付之際。對於受取人更須詢問左揭之各項。必其對答無訛。始得受予現金。

一 預人現時住所及氏名。

二 受取人住所及氏名。

三 關於拂戾上必要之事項。

至若本人歸國。可以依例調製通帳交付請求書。差出於貯金管理所。由管理發行通帳。送至於預人指定之郵便局所。由郵局先以通知書交付於請求人。俾其捺押受領證印。再經郵局所之詳察。確爲正當本人者。而後以通帳交給之。此其大較也。

第三編 郵便振替貯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振替計算之郵便貯金。爲郵便振替貯金。

第二條 郵便振替貯金。取扱如左。

一 由加入者、或加入者以外之人、對於當該加入者之口座之現金、及依所定之證券。爲受入拂込之事。

二 依加入者之請求。於加入者口座相互間。爲貯金振替受拂之事。

三 依加入者之請求。於加入者及加入者以外之人。由當該座口之貯金。爲現金拂渡之事。

第三條 振替貯金之振替計算事務。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取扱之。

第四條 對於振替貯金。自口座受入之翌月。至口座拂出之前月之間。附以利子。但基本預金及一元未滿之零數。不得計算利子。

屬國庫計算之官署口座。不附利子。

第五條 對於加入者之口座、爲受入及拂出時、各一口付料金二錢。由該當加入者之口座、扣算徵收。但對於元加利子之受入、料金、及用紙代金、之拂出、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加入者之請求爲現金拂渡而拂出當該口座之貯金時、依左折扣之料金。由其口座扣算徵收。於此場合、不徵收前條之料金。

十元迄

五分

五十元迄

十分

百元迄

十五分

五百元迄

三十分

千分迄

五十分

第七條 於屬國庫計算之官署之口座、不徵收前二條之料金。

第七條之二 振替貯金之口座、限於承繼當該口座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者、始得讓

與之。

依前項爲讓與時。當請求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改換讓者、及受讓者、連署後口座之名義書。

在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將當該口座之名義書、改換後。對於人讓受人通知其旨。且送付印鑑票用紙。

讓受人收到前項印鑑票用紙時。則記載其相當之事項。且捺以振替貯金所用之鮮明印章。依無料之書留郵便。速寄於郵便貯金管理所。

第八條 郵便貯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之規定。振替貯金準用之。

第二章 口座加入及脫退

第九條 欲加入振替貯金之口座者。須調製記載左之事項。之加入請求書時。添入基本預金二十元。差出於郵便局所。而受取基本預金之受領證。但由官公署請求加入者。不要基本預金之拂込。

一 加入者之住所氏名。

二 加入者之職業。

三 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之所要數量。

前項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之代金當以郵便切手貼附於加入請求書而納付之。

第十條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承認前條之請求時對於請求人須通知其口座

號且送付印鑑票用紙。

請求人收到前項印鑑票用紙時記載相當之事項且捺押振替貯金鮮明之印

章用無費書留書留郵便以寄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

第十一條 加入者既變更印章時當請郵便貯金管理所付以印鑑票用紙於此

場合須記名調印於請求書而後送交郵便局所且呈示拂出書用紙及所受最

近送付之受付通知票及依其他方法可證明其爲正當加入者之類又收到郵

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印鑑票用紙時亦當依前條之例記載調印以送付於該所。

第十二條 加入者欲脫退口座時當以適宜之用紙調製脫退請求書以送付於

郵便貯金管理所。

加入者爲前項之請求後。即得請求其貯金之拂出。

第十三條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受前條之請求時。即公示其旨。由公示之日。至少須經過一個月後。決算脫退者之口座。對於基本預金。及貯金殘額。而調製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以送達於脫退者。於此場合。對於基本預金以外之貯金殘額。依第六條折扣之法。由其貯金內扣算徵收。又於拂出之金額。超過千元者。對於其超過之額。每五百元迄。加徵十五錢。

前項之決算終了後。對於當該口座。有拂入者。即以之返付於拂入人。

第三章 拂込及拂出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四條 對於振替貯金之口座。之拂込。及拂出。當使用拂込。或拂出書。之用紙。拂入書用紙。於郵便局所。應當該拂込人之必要。而交付之。不取費資。拂出書用紙。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印刷加入者之口座番號。及住所。氏名。於其相當欄

內而發賣於當該加入者。

加入者、爲供自己拂込口座之用、得請求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豫爲印刷自己之口座番號、及住所氏名、於拂込書用紙、而買受之。

前二項用紙發賣之價格、別告示之。其發賣用紙之代金、除第九條之場合外、即由當該加入者之口座、扣算徵收。

第十五條 於拂込書、及拂出書之相當欄內、得記載拂込人、及拂出人、相手加入者、之通信文。但請求交付現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拂込書及拂出書內、所表示之金額、宜以正確字體記載之。若一、二、三、十、等數、宜用壹、貳、參、拾、之文字。

第十七條 拂込書、及拂出書、違反前條之規定、而毀損汚斑、不判明者、又記載事項、有塗抹改竄之痕跡者、郵便官署、不爲受理、但除金額、及日附外、於他之記載事項、或有記由記、當該拂込人、及拂出人、捺以證印、而訂正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對於加入者之口座、爲受人、及拂出時、當調製

一表示受拂額及現在額之受拂通知票即日發送於當該加入者。
前項之貯金現在額不算入基本預金。

第二節 拂込

第十九條 對於振替貯金之口座、欲拂込現金者、當用拂込書用紙、記載其拂入票、及拂入通知票中之受拂込加入者之口座、番號、及氏名、拂入金額、拂込人之住所、氏名及拂込之年月日、其在添付現金於郵便局所者、更當受取其受領票。

第二十條 郵便局所受領前條之拂込金時、須送拂入書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依前項之拂込書、於當該加入者之口座、記入拂込金之拂込通知票、與當日之受拂通知票、彙送交於加入者。

第二十一條 於郵便爲替證書、郵便取立金取立濟通知書、及中央金庫之應拂渡於仕拂命令券者、得準第十九條之例拂込於振替貯金、但依郵便取立金取立濟通知書、拂込者、當貼附與取立金送達費相當之郵便切手、於其通知書。

第二十二條 加入者、對於受郵便取立金之郵便局所、得於自己之口座、請求其

取立金之振替拂込。於此場合。應以與拂込書用紙之相當數量。差出當該局所。前項之郵便局所於郵便取立金到着。查其無誤者。待加入者之請求。應即於當該口座。爲振替拂込之手續。其送達費。則由當該加入者之口座。扣算徵收。

第三節 拂出

第二十三條 加入者。得由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最近送付之受拂通知票所表示之現在貯金額中。請求其拂出。

第二十四條 加入者。欲拂出自己之貯金。而振替於他人之加入者之口座時。當用拂出書用紙。於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中記載其拂出金額。與受振替拂込者之口座番號。及氏名等。捺印之後。依無費普通郵便。送付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

第二十五條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收到前條之拂出書時。於印鑑票對照其氏名印影。確無不符者後。由當該口座。爲貯金拂出之手續。更於其指定加入者之口座所受入之拂出通知票與當日之受拂通知票。彙送於所受拂込之加入

者。

第二十五條之二 加入振替貯金之口座之銀行。將其貯金於日本銀行。自行之當座勘定口爲振替者。得準第二十四條之手續。請求其拂出。於此場合。當於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之指定受取人欄。記載日本銀行當座勘定之文字。

對於前項之拂出。不拘存金多少。一口付金二錢。由當該加入銀行之口座。折算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受前條之請求時。依第二十五條之例。爲口座拂出之手續後。集合各銀行請求書。對於其總額。調製應支拂於日本銀行之振替貯金之拂出證書。與各銀行提出之拂出通知票。彙送之於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受前項拂出證書以拂出金之交付時。於當該各銀行之當座勘定口。振替受入之。

第二十六條 加入者拂出自己之貯金。親自受領其現金。或欲交付於他人時。當於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記載拂出金額。現金受領者之住所。氏名。及拂渡之郵

便局所名更附記現金拂之文字。捺印後，依無費普通郵便，以寄於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現金拂出書，每一枚金額不得超過千元。

第二十八條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收到現金之拂出書時，依第二十五條之例，爲口座拂出之手續後，調製振替貯金拂出證書，送於現金受取人，其拂出通知票，則送付於拂渡郵便局所。

第二十九條 受取人收到前條拂出證書時，當於相當之部，記名捺印，然後差出於拂渡郵便局所。

拂渡郵便局所，對於受取人，尋問左之事項，認爲與拂出通知票，所記之事項相符者，即交付以現金。

一 拂出人之住所氏名。

二 受取人之住所氏名。

第三十條 加入者，得於東京郵便局，指定拂渡局，而呈出局待拂之拂出書，於

此場合。當於拂出書中。附記局待拂之文字。

前項之郵便局所。調查其拂出書後。應即時交付現金於受取人。

第三十一條 局待拂拂出書。由其日附起算。經過一週間後。郵便局所則不受理。

第三十二條 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有效期間。由發行之日附起算。爲三十日。

第三十三條 振替貯金。準用郵便貯金規則第六十五條。乃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編 郵便振替貯金取扱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郵便振替貯金取扱。本規程外。應準用郵便貯金取扱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振替貯金事務。於向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發送之書類之封皮。僅略記「東京振替貯金課」。

第三條 管理所每年一回或數回。依振替貯金加入者氏名之イロハ別。及口座番號順。調製振替貯金加入者之名簿。以配付於一般加入者。

第二章 口座加入

第四條 郵便局所。受口座加入之申出時。當爲左之手續。

- 一 使加入者。於加入請求書中。貼付與用紙相當之郵便切手。至於由官公署以外。申出其加入者時。則使添出基本預金。
- 二 受取前號之請求書等時。當於受領證用紙(貯金二十三號)及受領原符用紙(貯金二十

(四) 記載基本預金額與用紙代金額等。經主務者記名調印後。以受領證交付於加入者。且於請求書之冒頭。朱記基本預金額及「受領」之文字。以日附印印消郵便切手。但由官公署請求者時。對於用紙代金。應交付受領證。且於請求書之冒頭。朱記「不要基本預金」之文字。

三 對於有基本金之收入者。依加入請求書。記載拂込金額及加入者住所氏名。於振替貯金受入簿。(振第一號)及振替貯金受入報告書。(振第二號)且當附記「基本預金」等字。於備考欄。

四 前各號之手續既了。則於當日事務之終。依第九條爲相當之手續後。將加入請求書。添屬於受入報告書。直接送付於管理所。對於受領基本預金之原符。捺押日附印後。爲收入證據書。而從通信官署所定之現金出納計算規程。經由所轄監督局。以廻送於該所。

由官署請求加入之場合。屬以國庫計算者。則使加入者附記其旨於請求書。

注意

一 加入請求書。如左之例簡明記載。而捺押振替貯金所用之鮮明印章。

振替貯金口座加入請求書	
住所	何某
市	區
丁目	番地
職業	何何
所用紙	何何
拂込書用紙	幾冊
拂出書用紙	幾冊
右所請求即乞查核	年 月 日
	右 某 氏印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	臺照
郵便	印花
郵便	印花
郵便	印花
郵便	印花

二 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依加入者之請求。無論何時。由管理所交付之。且以其代金。由當該口座折算徵收爲便者。則使於當初請求加入際之所用紙。

請求目前必要之數量。

七八

三 拂込書用紙。郵便局所於拂込之際。爲無料而交付於當該拂込人者。雖於加入請求之際。不使預爲請求亦無妨礙。然當受多數拂込之加入者。則豫令其使用印刷加入者之口座番號及氏名之拂込書用紙。既防計算之錯誤。且有省手數之利益。至於口座開設後。則當使於管理所請求拂込書用紙之交付。或勸其使用私製之用紙。

第五條 管理所受前條加入請求書之回付時。須爲左之手續。

一 依加入請求書。可用振替貯金口座用紙。設逐次口座於其相當部。記載口座番號及加入者之姓名、職業、口座開設年月日及基本預金額。其不要基本預金者。當施斜線於當該欄內。依此製爲振替貯金口座番號通知書。更於振替貯金印鑑票用紙。正副之各相當部。印刷口座番號及加入者住所氏名與第七條之用紙。彙送付於加入者。

二 前號之手續既畢。即依加入請求書。合算加入人員及基本預金之總數。而

後記載於振替貯金總括簿。

於由官署加入請求之場合。而屬於國庫計算者。當朱記「國庫計算」等字。於口座備考欄。

第六條 管理所、收到加入者之印鑑票時。認其印影等。確與加入請求書相符合者。則於正本之口座番號順及副本之加入者氏名之イロハ順。而整理保管之。且於加入請求書之餘白。表示印鑑收入濟之符號。並須依此常時監查之。

第三章 用紙交付

第七條 管理所、依第五條、設請求口名義之口座時。依加入請求書。於振替貯金拂込書用紙、及拂出書用紙、各相當部。印刷當該口座番號及貯金者之住所、氏名、於每一葉而細查之。其印刷事項。確無錯誤者。則調製振替貯金用紙、送付書、拂込書、及拂出書、用紙、添送付書、與口座番號通知書、等。彙送付於加入者。於此場合。其有合綴送付書之振替貯金用紙。及代金明書用紙者。可棄却之。前項之拂出書用紙內。當於每合綴、從第一號起。次第印刷番號。

第八條 管理所、受入加者之振替貯金用紙請求書時。以其印影與印鑑票對照。確無差異者。則依前條之例。爲用紙送付之手續。

依前項既已送付用紙者。其代金證明書。可依二十八條口座折算徵收金明細票。爲記入之手續。其用紙請求書。則依交付月日之順序。整理保管之。

第四章 拂込

第一節 現金拂込

第九條 郵便局所、對於加人者之口座。受現金拂込之申出時。當爲左之手續。

一 交付振替貯金拂込書用紙。記載加入者口座番號。加入者姓名。拂込數目。拂込年月日。及拂込人之住所。氏名。於其拂込票。及拂込通知票。更對於加入者。要通信時。則於拂込通知票之相當欄內。記載通信文。然後使與受領票。及記帳票。用紙。依然相接續。并現金。共差出之。

二 受取前號之拂込書等時。觀其拂込票。及拂込通知票之金額。與其他記載之各事項。確無差異者。則於受領票。及記帳票之部。記載加入者口座番號。加

入者氏名拂込金額及拂込人姓名且捺日付印於拂込票、拂込通知票、受領票、及記帳票、之各相當欄內。其受領票、則交付於拂込人。

三 依拂込票、記載口座番號、拂込金額、拂込人住所氏名、於受入簿、及受入報告書。

四 前各號之手續既畢、於當日事務之終、記載本局所屬府縣名於受入簿、及受入報告書相當之部、而捺押日付印、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受入金、共附日記於報告書。(當區別現金與證券)並與當該受入證據書之合計、對照、其金額、及口數、確無差誤後、乃以拂込書、與拂込票、及拂込通知票、截裁之、將通知票、貼綴於報告書、納於爲替封筒內、直接送付於管理所、其拂入票、則從計算規程之規定、由所轄監督局、廻送於該所。

第十條 管理所受前條拂込通知票之迴付時、當爲左之手續。

一 將受入報告書、及拂込通知票、區分其爲何日、屬於何府縣、然後拂入局所、另將拂込通知票、之金額、及口數與受入報告書、相對照、確無相違、乃捺押受

入日附印。於受入報告書。及記帳票之餘白。並拂入通知票之相當欄內。

二 於受入報告書。假綴拂込月別及府縣別更於每一綴。算出受入口數及金額之合計。依以記載於振替貯金拂入金合計票。並捺日附印於其相當欄內。然後貼綴於各綴之上部。算出對於此拂込月別之總計。使用拂込金合計票用紙。製爲總合計票。依此種之目別。並算出當日受入之拂込金之總計。記載於總括簿。其受入報告書。則依拂込月別。到著之月日順。整理保管之。其總合計票。則依口座登記月別。及月日順。整理保管之。

三 拂込通知票。依口座番號順整理之後。將記帳票。從拂込通知票。截裁之。於各口座。各別假綴之。算出每一綴口數。及金額。之總數。而記載於各綴之表面下部之餘白。依記賬票之合計。記載當該口座於登記月日。及拂込金額。又依拂入通知票之合計。記載拂込口數。及金額。於振替貯金受付通知票。

第十一條 管理所。受各監督局之拂込票。及對於基本預金之受領原符。之回付時。當於現金出納計算等書。對照其合計。確無相違。然後分別拂込月別。及府縣

別而整理保管之。

第二節 證券拂込

第十二條 郵便局所受拂込人對於加入者之口座申出郵便爲替證書郵便取立金取立濟通知書及依仕拂命令券爲拂込者時除依左各號之外當準第九條之例處理但於受入簿及受入報告書之備考欄內當附記證券之種類及記號番號。

一 記載相當事項於拂入票及拂込通知票用紙之各部使受領票及記帳票用紙依然接續添爲替證書取立濟通知書及仕拂命令券而差出之但於取立濟通知書當貼附與取立金送達費相當之郵便切手其證券受領證及郵便物受領證則毋庸差出。

二 依爲替證書拂入者其證書真正確在有効期間內更爲本局所拂渡之通常爲替及電信爲替時則以之與當該爲替振出請求書及電報送達紙相對照而後爲調製受領票及記帳票之手續且於拂込票拂込通知票受領票及

記賬票、記載金額之下部餘白。記載爲替種別、證書記號番號、及「爲替拂込」之文字。其受領票、則交付於拂込人。然後於爲替證書、記載金額之左傍。朱記「向第幾番口座拂込」。捺押日附印於其下部。其有振出請求書、及電報送達紙者、更當假綴、而添於拂込通知票之內面。但於他局所、依拂渡通常爲替證書及電信爲替證書爲拂込者、當使用振出請求書、取戻照會書、用紙、記載其相當之事項。且於其金額記載之下部。朱書「要迴送於管理所」等字。而發送於拂渡局所。

三 依取立濟通知書拂込者、依前條之相當方法、調查後、即以日附印印消該送達料之郵便切手。更於自局所拂渡者、則與事務日誌中、通知發送之際、所記載之部相對照。於其餘白處、附記拂込年月日、及「振替貯金拂込」等字樣。依前號之例處理之。但宜於拂入票等、記載取立濟通知書之記號、番號、及「取立金受人」之文字。其應由他局所拂渡者、則宜將拂渡局所通知書、發送月日、記號、番號、金額、及委託者之氏名、並振替貯金拂込之旨、通知於拂渡局

所。

四 依仕拂命令券拂込者。則視該命令券。果應由中央金庫拂渡。然後依第二號之例處理之。但於拂込票等。須書「何官何某發行第何號拂渡命令券受入」等字樣。且於其命令券左方之餘白。捺押「振替」印。或以朱筆記之。亦可。拂渡局所。接準前項第二號但書。送來之「振出請求書取戻照會書」時。宜於當該振出請求書或電報送達紙之餘白。記載「振替貯金拂込」之文字。加日附印。以轉送於管理所。又接準前項第三號但書。送來之通報時。宜與事務日誌相對照。於事務日誌記載當該事項之餘白。附記「何月、何日、何局所、振替貯金拂込」等字。

第十三條 由同一拂込入。對於同一口座。同時以二枚以上之爲替證書。取立濟通知書。或仕拂命令券。爲拂込者。限於同一種類之證券。得總合而用一枚之拂入書用紙。於此場合。宜於每一證券上。朱書「向何號口座拂込」之文字。捺押日附印於其下部。且須於拂込票等。附記各證券之種類、記號、番號、及金額等。依前

條之例處理之。

八六

第十四條 管理所受前二條之拂込通知票等時。須對照每一口之金額及添屬

於其他之證券。確無違誤。然後依第十條之例。爲相當之手續。其證券。則依左之各號處理。但登記受入金於口座時。宜附以某某之符號。(符號隨定)

一 對於爲替證書。及取立濟通知書。應爲振替拂渡之手續。捺押拂渡日附印。於證書及通知書。相當欄內。依一般拂濟證據書之例處理之。

二 對於仕拂命令券。應由主任出納官吏。於中央金庫預金。爲振替拂込之手續。

第十五條 加入者。如依振替貯金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例。向郵便局所。爲郵便取

立金。振替拂入之請求時。郵便局所。應詳察其使用之數量。令提出與此相當之加入者名義。之拂込書用紙。應其必要。而使用之。

前項之拂込書用紙。宜於將屆缺乏之前。以速補充之旨。通知當該加入者。

第十六條 前條之郵便局所。於受當該加入者。交付之取立濟通知書時。應依一

般之例。以與郵便引受帳，爲照對之手續。其通知書，不必送於委託者。使用有保管加入者名義之拂込書用紙。依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例處理之。但拂込票，拂込通知票，及記帳票，則不記拂込人之住所氏名。僅朱書送達料金若干等字。且須於拂込通知票之通信文，記載欄內，附記証券，或郵便物之引受月日，及其番號。至其受領票用紙，可廢棄之。

第十七條 管理所，受由郵便局所，迴付前條之拂込通知票，及取立濟通知書時，宜依第十四條之例處理之。

第五章 振替受拂

第十八條 管理所，受由加入者，送付之振替口座拂出書時，應爲左之手續。

一 將拂出書，依拂出口座番號及拂出書用紙番號，之順序整理之。以其印影，與印鑑票相對照。確無違誤。然後總計其口數金額。於拂出書之餘白，及總括簿拂出之部。

二 依拂出書，於各口座別，依式調製振替貯金拂出內譯票，正副二通。且將其

總計算出。以與前號總括簿之拂出口數、及金額、對照。以考核其符合與否。

三 前號之手續完了。宜依拂出內譯票正本。記載其登記月日。及拂出金額於當該口座。復依其副本記載拂出口數、及金額。於當該受拂通知票。然後於內譯票之相當欄內。捺押日附印。但登記拂出金於口座時。宜附以某某之符號。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號之手續完了。其拂出書。依受入口座番號之順序。整理之。更應爲左之手續。

一 將拂出書、截裁爲拂出票、與拂出通知票、二枚。各依其口座區分、而假綴之。於各綴之表面下部餘白。附記其口數、及金額之合計。然後將其總額算出。以與記於總括簿、拂出部之總數、對照。認爲符合。再將其口數、及金額。照式記入於總括簿內、受入之部。

二 依拂出票各綴之合計。將其登記月日、及受入金額、記於當該口座。復依拂出通知票各綴之合計。將其受入口數、及金額、記於當該受拂通知票。然後捺押日附印於每一口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之相當欄內。但登記受入金於口

座時宜附以某某之符號。

第六章 現金拂渡

第二十條 管理所接由加入送者付之現金拂渡（以下畧稱通常拂之拂出書應依第十八條之例。相當處理。然後再爲左之手續。但於拂出內譯票之正本。應貼綴各口座別於拂出票之上部。

- 一 依拂出通知票。將該相當事項。記於振替貯金拂出計算票。及振替貯金拂出證書。然後將證書之番號。轉記於拂出通知票左方欄外之餘白。
- 二 將證書及拂出通知票之口數金額。各別合計。互證其符合與否。再將其合計記載於振替貯金拂出金合計票之相當欄。其證書由主務者記名捺印。且須於證書拂出計算票。拂出票。及拂出通知票之各相當欄內。捺押日附印。
- 三 前各號之手續了後。應俟當日月締決算之終。以證書送於受取人。以拂出通知票送於拂渡局所。其拂出計算票。則以合計票貼付於其上部。依證書發行月別及證書番號順。整理保存之。

接由加入銀行、向日本銀行振替、之當該銀行當座勘定口、之拂出書時、應爲左之手續。

一 其爲集合各銀行請求者、對於其總額、於東京局依交換拂之例、調製應支拂之拂出計算票、及拂出證書、於其記載金額之左傍、附記「何銀行外對於何行勘定口振替之分」等字、且須朱書「交換拂」等字、於該證書之餘白。

二 由拂出票、將拂出通知票、截裁、各爲一括、於其表面之餘白、附記其口數、及金額之合計、且將其口數、及合併之事、由記入於總括簿、備考欄、其拂出通知票、可併拂出證書、送交於日本銀行。

三 前各號之外、悉應依前項之例處理。

第二十一條 郵便局所、接管理所送付應由自局拂渡、之拂出通知票時、於其拂渡上、認爲無支障者、即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郵便局所、接受取人之現金拂渡請求時、應爲左之手續。

一 使請求人於拂出證書相當部。記名調印。差出之後。與拂出通知票對照。其拂出證書上之金額。發行年月日證書番號。拂渡局所名。及受取人之氏名等。俱無相違者。然後對於受取人。尋問左之事項。

(甲) 拂出人之住所氏名。

(乙) 受取人之住所氏名。

二 受取人對於前號尋問之答辯。與拂出通知票符合。可認為正當之受取人者。即以現金交付之。

前項之手續終了。應於拂出通知票之餘白。及證書之相當欄。並其表面主務者之印形上。各捺押日附印。再依證書。將其拂渡月日。拂渡金額。證書番號。以及受取人之氏名等。記入於振替貯金拂渡簿。(可設別口座、於貯金拂渡簿、或
使用別冊、而代用拂渡簿、均可)其拂出證書。及拂出通知票。則依計算規程所定。由該管監督局。轉送於管理所。

第二十三條 關於東京郵便局所(以下稱
東京局)之局待拂之取扱。依左列各號之外。更應準通常貯金局待拂之例。處理之。但局待拂書類送付簿。及其所添之書。宜

與通常貯金區別。別製一冊以使用之。

一 使受取人記載足以表記受領金額之旨，於拂出票裏面。記名調印之後。差出之。(拂出通知票不必簽裁)

二 接由管理所發還之拂出通知票時。須檢閱主務者之印證符合。然後爲現金拂渡之手續。

三 前號之拂出通知票。捺押日附印於其餘白之後。以之作爲拂濟證據書，以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所接由東京局、廻付之局待拂之拂出書時。依於左例各號之外。更宜準一般拂出之例處理之。

一 對於拂出書之印影及其他之事項，依一般之例審查之。即就當該口座，視其現在金額。足敷其請求金額之數。然後依口座別，調製拂出內譯票正副二通。於其拂出通知票之左方欄外。記名調印。以送交東京局。

二 關於管理所與東京局間，受授之局待拂書類。可依通常貯金局待拂之例。

處理之。

三 同日對於同一口座、而非同時執行之局待拂。其拂出金、宜追加記入於最初之內譯票內。

第二十五條 管理所接由各監督局、迴付之振替貯金拂濟證據書（拂出通知票添屬）時、須爲左之手讀。

一 於拂出證書（屬於局待拂者、則拂出通知票）各葉之餘白、及拂出通知票各連之上部、捺押受入日附印。同時調查拂渡口數、並附記其口數、於證據書合計表、記載金額之餘白。然後將該合計表取出、依證據書之普通拂、與局待拂之區別、各照證書發行月別及證書番號順、整理假綴之。更算出每一綴之口數、金額、之合計。以附記於最終證據書之裏面。據此記載於振替貯金拂渡日計簿。且將其總計、與證據書合計表、對照、以視其相違與否。

二 係普通拂者、則依拂濟證書、捺印可以表示其拂渡月、及受入日附、之符號印、於當該拂出計算票、之相當欄內、再由拂出計算票上、將拂渡監查票、截下。

至其證書及拂出通知票。則依受入日別。整理保管之。

三 係同待拂者。則以拂濟拂出通知票之口數及金額之合計。與拂出當日之總括簿。之當該總計。對照。認爲符合。然後適宜整理保管之。

凡拂出書。至證書發行之翌月末日。尙未拂渡者。須以之轉記於未拂金轉記帳內。以代拂出金計算票之用。於此場合。宜於原計算票上。押付「轉記」二字。

第二十六條 郵便局所接加入者。以拂出金戻入之請求時。須準第十二條之例。處理之。但在證書亡失或毀損汚斑不能識別者。則必差出拂入請求書。即以該請求書。爲證書。而相當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管理所。接依前條拂込之拂込票等之迴付時。須確查當該拂出金。果未拂出。然後爲振替拂込之手續。於其證書。及通知票。捺押拂込日。附印。從一般拂濟證據書之例處理。其拂入通知票。則依第十五條之例處理。

第七章 差引徵收

第二十八條 由加入者口座差引徵收之用紙代金及其他各種料金。應依左之

手續計理之。

一 依左之區別。將各口座別之應差引徵收之金額。照式記載於正副口座、差引徵收明細表內。

(甲) 口座受拂登記料金。應以屬於當日取扱之口數。乘規定之料金額。
(除關於現金拂渡者) 算出其金額之總數。以記入之。

(乙) 現金拂渡料金。應記入當該拂出內譯票之料金、合計額。

(丙) 取立金送達料金。應記入於附記拂込票之送達料金之合計額。

(丁) 用紙代金。則依照第八條所調製用紙代金證明書。以記入其代金額。

二 前號之手續終了後。應附載其合計於明細票。且將其總計算出。附記於最終明細票之裏面。並記於總括簿之相當欄內。

三 將差引徵收金。依明細票正本。記入於當該口座。又依明細票副本。記入於當該受拂通知票。但於口座之差引徵收金。應於當日拂出之最終記入之。其用紙代金證明書。則貼附於明細票正本之裏面。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手續終了。對於用紙代金。及各種料金之總計。須依一般之例爲歲入金受入之手續。

第八章 口座受拂決算

第一節 日締決算

第三十條 每日將各種受拂。記入於當日總括簿之後。更付該合計。及日計。於各受拂計數內。然後於前日之差引現在人員及金額內。加除當日之加入。及脫退人員。並所受拂之金額。算出當日之差引現在人員。及金額。以記載於相當欄內。

第三十一條 每日將各種受拂金。記入於口座。及受拂通知票後。依左之手續決算之。

一 依各口座別。付日計於口座。及受拂通知票。之受入。及拂出計數。再於前日之繰越額內。加除其受拂額。而算出差引之現在額。以之記入於口座之受入金記載日計之次欄。及受拂通知票之相當欄內。然後加繰越額於受拂通知

票之受入金合計內。加差引現在額。於通知票之拂出金合計內。附以各總計。相互對照。認爲無誤。再於受拂通知之原票欄。記載當日之月日。及通知票之番號。以及其差引現在額。

二 以受拂通知票之前日繰越之額。受入金合計。拂出金合計。及差引現在額。與當該口座之相當計數對照。視其無訛。然後於日計記載之左傍。捺押「計」字印。於差引現在額記載之左傍。再捺押「越」字印。

前項之手續了後。再將當日取扱各口座。之前日繰越額。受入金日計。拂出金日計。及差引現在額。並受拂通知票之各種目別（受拂合計、繰越額、差引現在額、及總計、等）之計數。各別通算之。將其合計。記載於合計票（對於口座之合計、則用口座用紙、對於受拂通知票之合計、則用受拂通知票用紙）內。其受入金合計。拂出金合計。繰越額。及差引現在額。則與口座。及其受拂通知票。之計數。相互對照。至其他計數。則各與前號總括簿內之當該計數對照。以期無相差錯。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手續終了。其受拂通知票則作爲受入證據書。而添附拂込通知票。及口座振替受入之拂出通知票。等。又作爲拂出證據書。而添附拂出內

譯票副本及口座差引金徵收金明細票副本等。一同納於振替貯金所用封皮中。即日發送於當該加入者。其記帳票、拂出票、拂出內譯票正本及口座差引徵收金明細票正本等。則分爲收入證據書、與拂出證據出書。貼綴於各口座別之上。依口座別、及取扱日次整理保管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處理之振出票。宜依原形、綴附於當日取扱之拂出票之末尾。

第二節 月次決算

第三十三條 總括簿、於每月末日之日、締決算終了時。付「月計」二字於其受拂各種目之上。將當月之受拂計數、與前月末日之差引現在額相加除。以與本月末日之現在人員、及金額、對照、較勘其符合與否。

第三十四條 振替貯金脫退口座檢算簿。於每月末日脫退口座之檢算終了時。付「月計」二字於其各種目之上。依第四十五條之例檢算之。且須將其脫退之利子額。與總括簿照較。以視其符合與否。

第三十五條 對於拂込金之各計算票。須依左之各號決算之。

一 拂込金總合計票。從每月末日分斷。依拂込月別。將各種目之合計算出。記載於合計票用紙。以貼綴於總合計票之上部。且以其總計。與總括簿內之當該計數。對照其符合與否。

二 拂込金合計票。每月以之區分各府各縣。以整理之。將各種目之月計算出。記載於合計票用紙。以貼綴於各綴之上部。且以其計數。與由各監督局提出之現金出納表。照較其符合與否。

依前項決算濟之合計票。及總合計票。並前月分月表。之式樣。製調翌月（至月之末日止）之振替貯金拂入精算月表。

第三十六條 對於拂出金之拂出計算表。及拂渡日計簿。宜依左之各號決算之。

一 付「月計」二字。於拂渡日計簿之各計數中。

二 依拂出計算票。及未拂金轉記帳。將戻入額。及未拂額。之合計算出。以記入於拂出金合計票。未及拂金轉記帳。且由證書之發行數（或前月決算上之未拂數）內。扣除其計數。將該已拂之數。算出。記入於合計票。及轉記票。相當

之部。然後以合票之各計數，通算證書之發行月別。將月計算出。而用合計票用紙。作拂出金額總計票一通。其證書發行額。及戻入額。（含轉記帳之戻入額在內）以與總括簿內之當該計數對照。其已拂額。（含轉記帳之拂濟額在內）則以與拂渡日計簿之月計對照。以證其符合與否。

依前項決算濟之拂出金總計票、未拂金轉記帳及拂渡日計簿調製翌月（至月之末日止）之振替貯金拂出精算月表。

證書之有效期間、滿了後三年。仍無向郵便局所請求再度證書交付、或將其拂出金戻入者。即對於此項證書。調製調書一通。據此調書。將該拂出金、爲沒入國庫之手續。押捺「没入」印於轉記帳。但將沒入金、記入精算月表時。須以朱筆記於戻入額欄內。且須於備考欄內附記其旨。

第三十七條 當月所受拂之口座。（除由當月中脫退者）除每年第三月之外。悉宜依左列各號。爲月計、及利子計算之手續。

一 合計當月中受拂金之日計。各將其月計算出。記載於當月最終差引現在

額、記載之次欄。而捺押「月計」印於其月日欄內。

二 於前月之繰越額內。加除當月中之受拂金之月計。而算出之殘額。即以與當月最終之差引現在額。對證其符合與否。

三 依各口座別。比較其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如一方之殘額較多。則對於該差額。將自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以下稱加利子額）算出。以朱筆記於記載受入金月計之次欄。如殘額之方較少。則對於該差額。將自當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以下稱減利子額）算出。以朱筆記於記載拂出金月計之次欄。然後於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加除當月之加減利子額。即得當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其在當月有加利子額者。則以之記於記載該加利子額之次欄。在有減利子額。或無加減者。則以之記於受入金月計之次欄。均捺押「元加」之印於其傍。

第三十八條 前條之手續終了。則就各當月受拂之口座。（除由當月中脫退者）

通計左例各號之計數。照式記載於振替貯金計查簿之相當欄內。

- 一 口座數。
 - 二 前月繰越額中之圓位以上之金額。
 - 三 前月繰越額中之圓位未滿之金額。
 - 四 當月之受入金月計。
 - 五 當月之拂出金月計。
 - 六 殘額中圓位以上之金額。
 - 七 殘額中圓位未滿之金額。
 - 八 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
 - 九 當月之加利子額。
 - 十 當月之減利子額。
 - 十一 當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
- 前項之手續終了。更依左例各號。檢算計查簿內所記之計數。
- 一 於前月之繰越額中。加除當月中之受拂總額。視其金額與殘額相符與否。

二 於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加除當月之加減利子額，視其金額，符合當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與否。

三 將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對較。其殘額之一方較多時，則對於該差額，將自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算出。由其利子金中，扣除當月份之減利子額。（以由當月至年度末之月數，除利子額，以下做此，視其殘額，不能減除者，則於其不足額）與由當月之加利子額中，扣除減利子額之殘額。（不能減除者，則於其不足額，以證其符合與否。

四 以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比較。如殘額之一方較少，則對於該差額，將由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算出。視其利子額，與當月減利子額，之一月分之合計額，適合於由當月減利子額中，扣除之加利子額之殘額，與否。

五 以殘額，與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比較。如兩者相等，而有加減子額者，則由減利子額中，扣除其月分之殘額，以視加利子額相符與否。

第三十九條 前號之檢算終了。即依左例各號調製振替貯金口座精算月表。

一 將各脫退口座檢算簿之受拂計數之月計。加於計查簿之受拂額計數內。視其合計額。適合括簿之當該計數與否。

二 通算當月無受拂之口座數。及其最終差引在現額。將該合計複記於計查簿之口座數欄。及殘額欄。(用朱書內。即將當月有受拂之口座數。加入於該口座數內。復以當月脫退之口座數。扣除之。視其殘額適合於總括簿之月末日。差引現在人員之合計與否。又將當月受拂口座之殘額。加入於該差引現在額內。視其合計。適合總括簿之月末日。差引金額與否。

三 前各號之手續終了。宜依計查簿、檢算簿、及總括簿、調製翌月(至來月之末日止)之口座精算月表。但月表中豫定元加利子之部。在當初之月者。則宜將對於計查簿中殘額之圓位以上之利子額。(由翌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算出。記入於該加利子欄。且須將其金額。轉記於差引殘額欄內。在其他之月者。則將前月分、月表內之。差引殘額。轉記於當月分月表中。之由前月

越額欄內。

第四十條 每年第三月、口座之月次決算。於左例各號之外。悉準一般之例處理之。

一 三月末日之差引現在額中、圓位以上之金額。如少於前月繰越額中、圓位以上之金額。則對於該差額、將其一月分之減利子額算出。朱書於拂出金月計記載欄之次欄。由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減除其金額。所算出之年度末之元加利子額。及釐位未滿之金額。(以下稱切捨利子)記之於減利子額記載欄收入之部。(用朱書而捺押「元加」二字、之印於其左旁。

二 依前號記載元加利子之後。即將當該口座之前月繰越額、及差引現在額之圓位以上及圓位未滿之金額受拂金之月計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減利子額與元加利子額切捨利子額、等、通算之。依第三十八條之例。記載其合計、於計查簿之相當欄內。(元加利子額、則記於利子部之殘額欄、視由前月繰越額、與差引現在額、之圓位以上之差額、之一月分利子額、果否適合於減

利子額。並視由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扣除之減利子額。及切捨利子額之殘額。適合於元加利子額與否。

三 將各口座(除已依第一號清算元加利子額者)之前月繰越額。及差引現在額。之各圓位以上。及圓位未滿之金額。及受拂金月計。並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分釐位以上。與釐位未滿者)通算之。將其合計依第三十八條之例。記載於計查簿之相當欄(前月豫定元加利子額之在釐位以上者。則記於利子部之殘額欄。其釐位未滿者。則記於切捨利子欄)內。至其前月之繰越額。與殘額之圓位以上之差額。則宜將其一月分之利子額算出。朱書於加利子欄內。

四 前各號之手續終了。即依第二號。及第三號。將記載於計查簿之各計數付記於合計。(用朱書)視由前月繰越額。及殘額。之圓位以上之差額。之利子額。(一月分)與加減利子額之差額適合。然後依第三十九條之例。調製振替貯金口座精算月表。但於豫定元加利子額之部。宜將前月之繰越額。計查簿。及

檢查簿之當月分之減利子額、脫退利子額、與切捨利子額等。一一轉記於其相當欄。內然後將差引年度元加利子額算出。記載於差引殘額欄。

第三節 年度決算

第四十一條 每年第三月將計查簿檢查終了。宜由第二月分口座精算表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之差引殘額中。扣除第三月分計查簿內之減利子額。其殘額與同月分計查簿內之元加利子及切捨利子之合計額相符者。然後將其元加利子額。記入總括簿之利子受入金月計記載之次欄。再與三月末日之差引現在金額相加。即得向翌年度之繰越額。以記於差引現在額欄內相當之部。其元加利子額。則由中央金庫、爲利子受入之手續。

第四十二條 每年第二月之月次決算終了。宜依左之列各號。爲年度決算。

一 須通算計查簿、檢查簿、及總括簿之月計。將該年計算出。記於最終月計記載之下部。相互對照。以證其適合與否。

二 以元加利子額。加入各口座之年度末、差引現在額內。將該合計。記載於登

記翌年度受拂金欄內首部。(當年度最終記載欄、分爲三部)且據此將翌年度中之豫定元加利子額、算出朱、書於其欄之次部。各於其月日欄內、附記可以表示由前年度之越繰額、及豫定元加利子額、之適宜符號。

三 將各口座、向翌年繰越額、之圓位以上、及圓位未滿之金額、並翌年度之豫定元加利子額、通算之。以朱筆記於翌年度使用之計查簿相當欄。其豫定元加利子額、則記載於利子部之殘額欄內。然後視翌年之繰越額、果否適合於總括簿之當該計數。且視其對於該圓位以上金額、之十二個月分利子額。果適合於豫定元加利子額與否。

前項之手續終了。宜於四月末日以前。依總括簿、調製年度振替貯金總計表。

第四十三條 對於各口座之年度元加利子。宜於翌年度最初受拂之日。記於當日之受拂通知票。

第九章 口座脫退

第四十四條 管理所、受加入者送付之口座脫退請求書時。須以其印影、與印鑑

票對照。認其爲正當之請求人。然後將其住所、氏名、口座番號及其脫退請求書之旨。公示於官報。且於口座及脫退請求書之餘白。附記其公示官報之年月日。以其請求書。作爲次條期間監查之資料。依公示月日之順序。整理保管之。

第四十五條 由前條公示之日起算。經過一個月。然後對於當該口座。爲左列之手續。

一 於前月末。將差引現在額之圓位以上之金額之減利子額算出。以記於當該口座。記載最終差引現在額之次欄之拂出部。(用朱書)再由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中扣除之。即得脫退利子額。及切捨利子額。更以記於前段記載減利子額之受入部。而捺押「脫利」之印於左旁。

二 加入最終差引現在額。於前號脫退利子中。對於該總額依第二十八條之例。爲料金拂出之手續。然後算出該口座之殘額。以記於拂出部最終記載之次欄。

三 前號之手續終了。須付記該口座之當月受入金。及拂出金。於合計。更捺

押合計」印於其月日欄內。再將各口座之合計金額。脫退利子額。切捨利子額。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第三號、第八號、及第十號之合計數等。通算之。以其各通算額。及脫退人員。記於振替貯金脫退口座檢算簿之相當欄內。月日。則記於月日欄。脫退人員。則記於口座數欄。脫退利子額。則記於利子部之殘額欄。如加受入金於前月繰越額之總金額。與拂出金額相符合。由前月繰越額之圓位以上之利子額。(由當月至年度末之利子額)與減利子額相符合。減利子額。脫退利子額。並切捨利子額之合計。與前月之豫定元加利子額。亦相符合。則將該脫退人員。及脫利子額。記入於總括簿內。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手續終了。則對於當該口座記載之最終殘額。調製代用拂出票³。及拂出通知票。各一通。依第二十條之例。處理之。其利子金。則記之於受拂通知票內。

第十章 改印

第四十七條 加入者。因變更印章。以印鑑票用紙請求書。申出於郵便局所時。該

局所應使呈示其最近所受之受拂通知票。或依他之方法。證其確爲正當加入者之後。始於請求書之餘白。捺押日附印。以送於管理所。並將其旨記於事務日誌。

第四十八條 管理所受郵便局所。將前條之請求書送付時。應依第五條之例。爲印鑑票用紙交付之手續。並捺押日附印。於其請求書之餘白。依口座番號之順次。整理保管之。

第四十九條 管理所受加入者。送付已改之印鑑票時。宜於舊印鑑之餘白。附記改印之年月日。以與新印鑑票相換。其舊印鑑票。則依口座番號之順次。整理保存之。

第十一章 事故整理

第五十條 郵便局所。或管理所。於振替貯金拂込金。之受入報告。有遺漏。或不足。至事後發見之時。宜依通常郵便貯金預入事故例。處理之。但在管理所者。則宜由拂込局所。發送該拂込書類。之普通到達日期。補算遲到期內之利

子。

第五十一條 管理所登記拂込金時。如當該口座爲已脫退決算終了、後之口座。則宜將其事由記於通知票表面之餘白（用朱書）於其下部捺押主務者印。由記賬票截裁之。以轉送於當該拂込郵便局所。再於總括簿及總合計票內。爲扣除之手續。其記賬票。則以適宜之方法。整整保管之。以爲監查拂込金返戻之用。

第五十二條 郵便局所。受管理所轉送前條之拂込通知票時。宜於振替金受入部。記載當該拂込金之部。記其事由。（用朱書）且將其旨通知拂込人。使於拂込通知票之裏面。記載受領返戻金之旨。並捺相當之印章。然後依臨時拂之手續。以現金交付於拂込人。其拂込通知票。則貼於資金拂出證明書上。以轉送於管理所。

第五十三條 管理所。接郵便局所送付前條之拂込通知票（已返戻之通知票）時。宜以與第五十一條之記賬票。對照。記其拂渡年月日。（用朱書）於記賬票之

餘白。

第五十四條 關於振替貯金之事故。郵便局所及管理所相互間。須以電報照會時。宜以左之畧符號。及口座番號。與貯金番號。指示其必須返電之事故。與必須送付之書類。其無畧符號可用之事項。則取極簡明之文詞用之。但勿論何種情形。其電文須冠以「替貯金」之畧符號。至口座之番號不明。或漏記者。則宜於畧符號之次。記載拂出證書之番號。

畧符號

- | | | |
|---|-----|------|
| 一 | (フ) | 振替貯金 |
| 二 | (ハ) | 口座番號 |
| 三 | (キ) | 金額 |
| 四 | (カ) | 加入者 |
| 五 | (ト) | 受取人 |
| 六 | (ス) | 住所 |

問 (フハ) 五ケ二〇ヒ (ヤマダロツ)

電報問答例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リ)	(セ)	(エ)	(ツ)	(ウ)	(イ)	(ヒ)	(ケ)	(子)	(ナ)	(シ)
釐	錢	圓	拂出通知票	拂渡局所	主務者記名調印	日	月	年	名	氏

一
譯五月二十日山田太郎拂込之拂込通知票、漏記口座番號、或不明、如何。

答 (フハ) 九八六

譯五月二十日山田太郎。拂込之拂込通知票、其口座番號、爲九百八十六號。

答 (ツキ) 三二五

二
譯三百二十五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出金額若干。

答 (フキ) (八〇エ二五セ六リ)

譯三百二十五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出金額、爲八十圓二十五錢六厘。

答 (フカス) 六二八

三
譯對於六百二十八番口座之加入者住所不明、希調查。

答 (フカス) 六二八

譯六百二十八番口座之加入者之住所。係東京銀座二丁目四番地。

(フトシナ) 七六四

問 譯對於七百六十四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拂出金受取人氏名不明如何。

答 (フトシナ) 七六四 (ミナミハロウ)

問 譯七百六十四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拂出金受取人姓名南名八郎。

(フヒ) 八二一

問 譯八十二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漏捺日附印如何。

答 (フヒ) (九ケツニニヒ)

問 譯八十二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之發行月日爲九月二十三日。

(フイ) 五三六

問 譯五百二十六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無主務者之記名調印如何。

答 (フイ) モレ

譯五百三十六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漏主務者之記名調印。

(フハ) 四九一

七 問

譯四百九十一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渡局所名不明如何。

答

(フツ) (ヤマシロフミ)

譯四百九十一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拂渡局所爲山城國伏見局。

問

(フツ) 七〇九

八

答

譯七百零九番之振替貯金拂出證書。其通知票尙未到如何。

管理所、接郵便局所、因拂出證書通知票未到、而發之電報時、宜依拂出書用紙、作代用拂出通知票一通。附記其理由於該票之餘白、以送於拂渡局所。

第十二章 帳簿用紙

第五十五條 依本規程。加入者、或預込人、應使用之用紙。及其保存期間如左。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十二章 帳簿用紙

名稱	紙別	保存期間
一 振替貯金印鑑票	振第五號	十年
二 振替貯金拂込書	振第七號	十年
三 振替貯金拂出書	振第八號	十年
四 振替貯金用紙請求書	振第十一號	一年

第五十六條 依本規程。郵便局所。使用之帳簿用紙。並其保存期間如左。

名稱	紙別	保存期間
一 振替貯金受入簿	振第一號	十年
二 振替貯金受入報告書	振第二號	三年
三 振替貯金拂渡簿	貯金拂渡簿換用	十年
四 受領證	第二十三號	
五 受領證原符	貯第二十四號	三年

第五十七條 依本規程。管理所使用之帳簿用紙。並其保存期間如左。

名稱	紙別	保存期間
一 振替貯金加入者名簿	樣式適宜	
二 振替貯金口座用紙	振第三號	十年
三 振替貯金口座番號通知書	振第四號	
四 振替紙金總括簿	振第六號	三年
五 振替貯金用紙送付書	振第九號	
六 振替貯金用紙代金證明書	振第十號	三年
七 振替貯金拂込金合計票	振第十二號	三年
八 振替貯金受拂通知票	振第十三號	
九 振替貯金拂出內譯票	振第十四號	三年
十 振替貯金拂出計算票	振第十五號	三年
十一 振替貯金拂出證書	振第十六號	十年
十二 振替貯金拂出金合計票	振第十七號	三年

郵便貯金 第四編 第十二章 賬簿用紙

十三	振替貯金拂渡日計簿	振第十八號	三
十四	口座差引徵收金明細票	振第十九號	三
十五	振替貯金用封皮	振第二十號	三
十六	振替貯金拂込金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一號	永
十七	振替貯金拂出金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二號	永
十八	振替貯金未拂金轉記帳	貯金交付記入帳換用	三
十九	振替貯金計查簿	振第二十三號	三
二十	振替貯金口座精算月表	振第二十四號	永
二十一	年度振替貯金總計表	振替貯金口座精算月表換用	永
二十二	振替貯金脫退口座檢算簿	振替貯金計查簿換用	三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乃至第五十七條之帳簿用紙雛形。揭於別紙附錄中。

但無一定樣式者。及換用他之帳簿用紙者。不在此限。(用紙雛形從畧)

郵便貯金終